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
了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 12 个基金和方案以及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答复。报告是对已经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的补充，而有些意见已列入审计委员会提交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最后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交大会的。在该段中，大会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供有关答复，并说明执行这些建议的措施和有关时间表。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下列组织和方案行政首长的答复：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除非另有说明，这些答复涉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各项报告所提的建议。

* A/59/150。

** 本报告逾期提交，是由于需要同各基金和方案进行广泛协商。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20	3
二. 联合国大学	21-48	4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9-207	6
四.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8-325	18
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26-388	28
六.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89-419	34
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420-494	36
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495-508	45
九. 联合国人口基金	509-620	46
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621-647	55
十一.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648-683	57
十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84-764	62
十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765-815	69
十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816-838	75
注		77

一.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贸易中心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¹ 所提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列于下文。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除非另有说明，由方案支助司司长负责执行。
2.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a) 段和第 22 段中建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汇率波动对所报摊款数额的影响。贸易中心表示同意。
3. 贸易中心正与联合国主计长商量此种列报方式，以便将这项内容列入下次财务报表。
4. 在第 13(b) 段和第 32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会同联合国秘书处，并在提供适当经费的情况下，处理迄今尚没有为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提供经费的问题。
5. 贸易中心正在监测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主计长拟采取行动的決定，以及向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各理事机构补充提交的相关预算文件。
6. 在第 43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考虑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监督、执行情况报告、社会会计问题、风险管理、连续性和内部控制问题有关的最佳治理原则等项目。
7. 贸易中心正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协商，查明可否依照大会第 57/278 号决议的決定在 2004/05 年财务报表中列入此种资料。
8. 在第 54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保留完整的补助金支付证明文件。贸易中心表示同意。
9. 贸易中心将审查补助金准则，并在 2004 年 12 月前为各主管举办一次简报会。
10. 在第 13(c) 段和第 60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审查并促进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文件的完备性。
11. 贸易中心将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更新和合并现有文件，并将尽可能将此种战略用作贸易中心的基线。
12. 在第 12(d) 段和第 65 段中，委员会建议与其他联合国组织采用共同方法，以确定自己拥有信息和通信技术所需的总费用。
13. 贸易中心将监测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的新情况，并将尽可能参与讨论和落实最佳做法。
14. 在第 67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对所有重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益处进行审查。

15. 贸易中心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主要项目将予以确定，并将为执行后益处审查制定适当的方法。
16. 在第 69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会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实行针对大型项目的同行审查，以便长期限制由于适应相似战略和需要的解决方案不断增加而造成的费用。
17. 在第 72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根据最佳做法，制订并执行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相同的标准和作业程序，以便减少风险和费用，特别是大型项目的风险和费用。
18. 贸易中心正与行政首长协调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联合国总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商量，以确定执行最后两项建议的可行性。
19. 在第 13(e) 段和第 78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制订防止内部贪污和欺诈风险的计划。
20. 贸易中心将与联合国总部协商，以熟悉全系统战略以及超出现行程序和规则以外的有关条例草案，确保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尽可能降低欺诈和腐败风险。

二. 联合国大学

21.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大学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²所提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列于下文。在所有情况下，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由校长办公室高级干事或行政主任和（或）财务主任负责。联合国大学特别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下列各段所载的建议：12(a)、12(d)、49、53、72、76、78、85、89、97 和 104 段，大学行政当局将确保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在 2004-2005 两年期得到执行。
22.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b) 段和第 26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一) 定期审查未结清债务，注销无效的债务；(二) 确保所有债务都有足够凭证；(三) 及时核对财务记录。
23. 根据各相关方案单位关于债务状况的有关反馈意见，联合国大学已开始定期审查所有未结清债务。
24. 在第 30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完成对递延费用的核对，并据此将支出记入有关财政期间，确保只将与今后财政期间有关的支出列为递延费用。
25. 联合国大学的账目与联合国总部的账目差额，已从 156 537 美元减至 37 139 美元。为完成核对工作，正在不断进行努力。
26. 在第 12(c) 段和第 34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一) 审查并考虑加强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使它符合财务记录和列报方面的规定；(二) 编制财务报表

时尽量减少人工程序；(三) 确保编制财务报表时作出的调整得到核准并有适当的审计线索。

27. 联合国大学将设立一支工作队，以评价用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同时考虑到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拮据，如开展重大的改进工作，可能造成超出预算的额外费用。

28. 在第 12(e) 段和第 42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处理非消耗性财产入账不准确的问题，以便在财务期间结束时完全准确地披露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联合国大学表示同意。

29. 联合国大学将继续与审计员密切合作，以便查明购置或处置的具体财产。

30. 在第 44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采取适当行动，确定有关款项是否确实交存，目前在何处，并查找供应商退还的款项。联合国大学表示同意。

31. 联合国大学将审查记录，以追查供应商退还的款项。

32. 在第 46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审查其他应付账款的有效性，以正确反映结余。联合国大学表示同意。

33. 联合国大学账单与联合国总部账单的出入数额，已从 81 495 美元减至 37 139 美元。

34. 在第 51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联合国大学增设一个检查是否有足够资金的功能，以加强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确保债务不超过拨款数额。

35. 见上文第 27 段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2(c)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36. 在第 12(f) 段和第 56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审查筹资偿还服务終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机制。

37. 联合国大学将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将其作为账户的一个附注加以说明，还是进行拨备，哪种办法比较适当。

38. 在第 12(g) 段和第 65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确定可以衡量/可用数量表示的目标、成绩与业绩指标，改进衡量业绩的程序，表明项目和方案的实际业绩，并能把实际成绩同财务支出挂钩。

39. 从联合国大学所开展活动的性质看，需要就符合大学合理要求和需要的各种指标进行对话和讨论。已请外聘审计团、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就这个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40. 在第 69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核对方案单位记录与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所产生报告之间的差额，以确保就方案提出的报告准确无误。

41. 方案股将核查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产生的支出报告。
42. 在第 12(h) 段和第 82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制订长期信息和通信技术计划,据此确定短期信息和通信技术需求。
43. 长期信息和通信技术计划正在拟定之中。
44. 在第 93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制订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业务保障措施的政策和程序。联合国大学表示同意。
45. 在第 101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一) 执行有关收回工作人员预支旅费的指示;(二) 制订有关编外人员预支旅费的发放和结算的政策。
46. 关于第 93 段和第 101 段所载的建议,联合国大学着手根据最佳做法拟定政策,并确定适当的具體政策和程序。
47. 在第 12(i) 段和第 106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学根据需求评估结果和资源情况,按联合国专业人员发展政策,最后拟定并执行工作人员培训政策。
48. 联合国大学人事政策是大学理事会于 2003 年决定的。在已核准的本两年期预算中,有一个预算项目专门涉及训练。准则草案正在审议之中。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9.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两年期账户³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如下。
50. 在第 26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密切监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的财务状况,确保维持健康的基金结余。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开发计划署评价项目执行情况,以确保可以用有限的资金高效率地实现各项方案拟定目标。开发计划署对此也表示同意。
51. 资发基金为确保财务健全采取了数项措施,谨慎地减少编入方案的用核心资源承付的款额,采用部分供资公式,使编入方案的用核心资源承付的款额减至允许承付额的一半以下。
52. 在第 12(a) 段和 33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完成国家办事处所有非消费性设备记录的调整过程,使其价值符合非消费性设备订正政策。
53. 开发计划署已采取行动,确保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修订其存货记录,只反映价值 1 000 美元以上的物品,并将所作的调整记录在案,这项工作预计在 2004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此项目正由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追踪。
54. 在第 36 段中,开发计划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定期更新存货记录,确保所有添置和处置的物品都入账。

55. 新实施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Atlas 系统）将克服委员会发现的这一弱点。2004 年 1 月之后采购的所有非消费性设备物项将在 Atlas 系统资产单元中列为资本资产。已经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有关资产单元的培训和指导。
56. **在第 4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在第 12(b)段中的建议，即采取措施，确保国家办事处在存货控制方面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指示。
57. 已在 2004 年 7 月中旬就存货控制方面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问题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发出一项指示。该项目正由开发计划署密切监督。
58. **在第 54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监督、执行情况报告、社会核算问题、风险管理、连续性及内部控制问题有关的最佳治理原则事项。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应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治理结构、原则和问责制，因为更好的披露将是主动进行大会所要求的审查而迈出的第一步。
59. 这一审查必须考虑到使用财务报表的有关利益者的报告需要，以及开发计划署为其执行局编写的其他财务报告的内容和读者。开发计划署将考虑将这些披露视为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第一章）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还告知审计委员会，这种审查应由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牵头开展，以确保同联合国系统内的统一和简化努力保持一致，而且开发计划署将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的会议上讨论整个治理问题。
60. **在第 57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一) 考虑审查附表 8 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 3(d)和附注 9，以期改进披露和列表方式；(二) 考虑为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编制单独报表；并(c) 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等机构间机制向联合国其他组织推广这些改进之处。
61. 项目(一)和(二)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处理。项目(三)是一个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网合作的持续不断的进程。
62. **在第 59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加快结清未对账项目并及时适当调整记录。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
63. 联合国秘书处落实并结清了未对账项目，开发计划署将确保及时对账并相应调整记录。
64. **在第 63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继续改进其机制，以便及时确定捐款并结清这类收款。
65. 开发计划署已在总部选定一个职位，专门落实未确定的账款。此外，最近采用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即 Atlas 系统，使各国家办事处有能力将收到的收入直接计入其账户，而无需由总部在每月分批处理后再计入。

66. 在第 70 段中，委员会重申它以前的建议：开发计划署(一) 确保所有组织单位每月检查一次未清债务，并及时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有效债务的认证书；(二) 追查组织单位报告的未清债务中的任何差额，并对财务记录作出必要调整。

67. 开发计划署已向所有工作人员发布订正准则，要求定期对未清债务进行审查，并注销那些不再有效的债务。为方便这样做，开发计划署将继续获取组织单位报告的未清债务书面认证书，并对财务记录作出必要调整。

68. 在第 73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定期审查应收账款的完整账龄分析，以期收回长期未收的账款，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

69. 采用 Atlas 系统后，能够比较容易做到定期分析应收账款数据，在世界范围核查未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并对长期未收款项开展后续行动。

70. 在第 12(c)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会同联合国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部门，审查与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有关的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在第 77 段中，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此项重申的建议。

71. 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它将继续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以及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财务网共同努力，制订正式的离职后医疗保险供资政策。

72. 在第 12(d) 段和 86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会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制订有效控制机构间交易的机制，并结清未对账项目。

73. 开发计划署将利用全球机构资源规划系统改进与各机构之间的数据流通及对账。

74. 在第 89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加紧努力，完成审查提供给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未清预付款，并提供认为可疑的款项的信息，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

75. 开发计划署已写信给每一个国家办事处，要求他们就这些预付款采取适当行动。会计司正利用 Atlas 系统的报告，盯紧各国家办事处处理这一问题。可望于 2004 年底完成审查工作。

76. 在第 97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在所有项目协定中列入审计条款，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

77. 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手册》要求将审计条款列入项目协定。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已将其列入国家办事处审计指导程序，以试行手册的这一部分。

78. 在第 103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继续特别重视那些不按时提交后续行动计划的国家办事处，并获取和评估不提交的原因。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评估采取以下行动的可行性，即扩大审计建议数据库综合系统，以包括监测国家执行支出项目审计员的建议的执行现状。开发计划署也表示同意。

79. 开发计划署将探讨是否可能将审计和建议数据库综合系统扩大到国家办事处和项目工作人员，以协助其落实国家执行支出项目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设法在 2004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编制一份使用者需要文件，反映该处的内部需要，以及国家执行项目报告、国家办事处和项目的需要。

80. 在第 107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开发计划署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推行其计划的国家执行支出项目审计覆盖率。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开发计划署继续探讨国家办事处没有按照开发计划署的准则对某些国家执行支出项目进行审计的原因。

81. 对国家办事处的后续行动正在进行，因此，国家办事处已经列入了更多供审计的项目，和/或提供了不对项目进行审计的原因。

82. 在第 111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完成综合数据库，以便于执行基于风险的评估模式，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

83. 委员会认为，为了合理评估对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进行审计的好处是否大于费用，有必要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开发计划署对此表示同意。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已指示各国家办事处考虑各办事处当地环境，进行一次风险分析，并向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建议是否应当作出审计安排。

84. 在第 12(e)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开发计划署：(一) 量化审计保留意见对国家执行支出的财务影响；和(二) 对照行动计划评估这种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在第 114 段中，开发计划署表示同意此项重申的建议。

85.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在 2004 年底对“国家执行支出或非政府组织审计的样本职权范围”的技术准则作出订正，以澄清这些需要及消除不一致的地方。

86. 在第 118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针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风险和制约因素，制定一项全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87. 开发计划署告知委员会，它将确保随后在 2004-2005 年战略的修改稿和今后的文件中处理上述事项。开发计划署定于 2004 年 7 月发表的 2004-200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中将包括风险问题。

88. 在第 122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在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采取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益处。

89. 开发计划署告知委员会，信息系统和技术处正在考虑在稳定 Atlas 系统实施的情况下，采用适当的国际标准。

90. 在第 131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机构资源规划项目的收益转变成可妥善量化和计量的指标，每隔适当时间进行计量和报告。

91. 将通过中央管理的益处记录对影响进行评估，该益处记录只有在 Atlas 系统稳定后，并在最后通过开发计划署成果管理做法取得成果之后，才作修改和更新。
92. 在第 133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持续监测实施 Atlas 系统的开支，以便不超出所拨的预算。
93. 开发计划署将继续监测实施 Atlas 系统的费用，以便不超过预算。
94. 在第 136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扩大应急措施，确保能够持续地提供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
95. 外包公司已提供全面灾后恢复的保障，保证在出现任何故障后 24 小时内修复系统，至多损失四小时的数据。现已设立一个程序，管理也许在紧急情况下需要支付的“脱机”付款。
96. 在第 141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运用适当的监测手段监测系统的运作情况。
97. 开发计划署已经拟定和运用了运作监测手段。2004 年 7 月，每个国家办事处局域网的管理人都可利用这项监测手段。对 Unisys/Corio 承包的基础设施运作监测于 2004 年 7 月正式开始。
98. 在第 144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一) 更新数据转换战略，以反映作出的全部决定，并适当通报各种决定；(二) 尽快订定机构业绩管理数据仓实施计划；(三) 责成内部审计科核实数据清理后公布的日记账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99. 机构业绩管理计划是开发计划署及其伙伴进行的 Wave 2 规划的一部分。在确定该计划的优先事项时将参考其他优先事项。内部审计科正在核实数据清理过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在 2004 年第四季度结束时应可完成这项任务。
100. 在第 147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加速制定和实施一项管理 Atlas 系统查询工具的使用的政策。
101. 已任命一名顾问制定一项管理 Atlas 系统查询工具的使用的政策。
102. 在第 15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规定最低标准要求，用以衡量解决问题的回应时间。
103. 将在 2004 年第三季度试行这方面的一个政策草案。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将由业务解决中心主任负责处理这方面问题。
104. 在第 157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尽快对 Atlas 系统内在控制设置和效率进行独立而全面的实施后评价审查。
105. 开发计划署正与联合国其他执行伙伴讨论如何对 Atlas 系统进行第三方全面、独立的实施后审查。

106. 在第 16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优先研制、核准并向所有工作人员传播一个囊括 Atlas 系统所有单元的内部控制框架。
107. 开发计划署已修改应付账款内部控制框架，并将继续审查内部控制框架，作为开发计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总体风险评估的一项工作。
108. 在第 164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在 Atlas 系统中规定适当的职责分工，以便减少发生欺诈和错误的风险。
109. 这一问题将作为内部控制框架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处理。
110. 在第 168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加紧努力优先解决总分类账单元的局限性。
111. 总分类账单元已于 2004 年 6 月启用，将在 2004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全面汇总和运行。
112. 在第 173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要加强的努力，解决影响不进行银行调节的限制因素，确保对现金余额进行妥善的监测控制。
113. 开发计划署同意这项建议。
114. 在第 178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建立适当的控制机制，确保遵守其关于核准付款的规定规则。
115. 已于 2004 年 7 月底，向所有使用者分发了关于如何在银行、应付款项、应收款项和财务单元中抵偿记录的内部说明。另一个临时方案也在试行之中，以便利在 2004 年 9 月底之前进行总分类账结存的银行调节。最后一个步骤是在总分类账中，为开发计划署经管的每一个银行账户单设一个账户（现在所有银行都是混合在一起的）。这要到 2005 年开证银行账户余额经过调节和可动用之后才实行。
116. 在第 18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立即采取步骤，改正 Atlas 系统中允许在核定付款凭单后改动收款人细节的缺点。
117. 计划在 2004 年第三季度进行这一改变。
118. 在第 183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凡由两个以上预算负责人平分的付款在付款之前先要经过每个预算负责人的批准。
119. 开发计划署已发现这是该系统中必须要改正的一个项目，并为改正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120. 在第 185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向负责核准定购单和付款凭单的用户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进一步培训。

121. 培训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其中包括对总部预算负责人的培训。
122. 在第 189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测遵守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并评估内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在采用 Atlas 系统的初级阶段。
123. 开发计划署已经对拟议通过 Atlas 系统编制的报告提出了广泛的评论意见。关于该系统对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影响，审计和业绩审查处计划在 2004 年 9 月对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培训，重点是从 Atlas 系统中提取和分析报告。到 9 月底，将修改国家办事处的审计方法，增加对实施 Atlas 系统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查的内容。经修正的方法将于 11 月之前测试。
124. 在第 193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加紧努力，编制并运用所有异常情况/监测报告。
125. 这些都是拟订报告时优先项目。
126. 在第 196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巴西国家办事处以符合成本效率的高效方法采用 Atlas 系统。
127. 巴西在尚未在 Wave 2 范围内解决外部接驳之前，不会转用 Atlas 系统。与此同时，开发计划署巴西办事处的一个小组、改进工作工具项目工作人员和信息系统和数据处正在 Atlas 系统与数据处理系统、应用和产品系统之间建立一个接口，可望在 2004 年第四季度完成。
128. 在第 199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考虑到审计线索功能对 Atlas 系统的运行将会产生的好处和影响，重新考虑启用审计线索功能的问题，特别是将其视为一项临时措施。
129. 在对开发计划署的内部控制所作的独立评价结果出来之前，先不采取行动实施这项建议。
130. 在第 204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紧急划拨资源，尽快克服 Atlas 系统中已知的缺点，特别是严重的缺点。
131. 发行计划将如期执行，而且，自从 2004 年 4 月以来，就一直在定期发行的版本中改正缺点。
132. 在第 21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确保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更经常地开会，以便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133. 由于正在调整内部审计职能，以及开发计划署在考虑修订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其更加符合国际最佳做法，该委员会已有一段时间没有开会。开发计划署认为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是开发计划署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其成员能够出席的情况下，打算在 2004 年 9 月举行委员会下一

次会议。2004 年 10 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也将更广泛地讨论各审计委员会的作用问题。

134. 在第 212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处理在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与作为一个审计委员会行使职能的最佳做法之间存在的差距。

135. 开发计划署同意这一建议，并正在审查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成。开发计划署还将充分考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提出的任何建议。

136. 在第 216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a) 评价是否可在开发计划署建立一个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战略的风险管理部门；并(b) 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评估工作。

137. 开发计划署的确进行了风险评估，但开发计划署同意，这种评估应该正规化。已经开展的一项关键工作是全球工作人员调查。这项调查有助于评价触及所有办事处工作人员道德风气和行为的“软控制”问题。调查资料随后由处或股以及区域一级管理层和工作人员进行分析。开发计划署正在探讨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评估的各种方法，并希望在 2004 年底以前完成评估工作。开发计划署还将审查其风险管理职能，并将考虑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提出的建议。

138. 在第 219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建立一些机制，从最佳做法角度管理风险。

139. 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这一问题，同时审查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10 月处理的治理问题。

140. 在第 223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加速填补审计和业绩审查处的空缺。

141. 2004 年 8 月，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的征聘工作仍在进展之中。至于其余 9 个空缺，6 个方案专家和 1 个质量保证干事的征聘工作仍在进展之中。8 月中旬安排了几次面谈，征聘工作到 2004 年 11 月应已完成。两名调查专家已经征聘完毕，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加入本机构。

142. 在第 229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一) 考虑让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参加负责任命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主管的小组；(二) 开始进行任何审计之前，在工作文件中列出已考虑到独立性问题的证据；(三) 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并实施阐明风险管理战略的三年期战略计划；以及(四) 在实施之前，确保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核准所有三年期和年度审计计划及对这些计划的重要修正。

143. 开发计划署将提供工作文件中已考虑到独立性问题的证据，还将拟订阐明风险管理战略的三年期战略计划，并在 2004 年最后一个季度提交给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将酌情遵守内部审计员协会准则。

144. 在第 12(f) 和第 236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修订其内部审计工作方案，适当审计总部的财务程序和控制措施。开发计划署同意这项经重申的建议。

145.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4 年 9 月底前修订其审计计划，以审计总部的财务程序和控制措施。

146. 在第 24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以文件形式说明延迟实施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各项建议的原因。

147. 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开发计划署将以文件形式说明延迟实施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各项建议的原因。

148. 在第 246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a) 为及时印发报告确定一个标准时限；以及(b) 定期监测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同时记录并跟踪处理出现重大延误的原因。

149.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4 年第四季度以前采取措施，监测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并责成各自审计中心的主管对不遵守问题负责。

150. 在第 12(g)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在按照大会第 57/278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审查治理结构时，考虑根据最佳做法建立一个风险管理框架。

151. 开发计划署同意这一建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份会议将就此事采取后续行动。

152. 在第 12(h) 和第 256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a) 更新现行财务政策和程序，使之符合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结构改组进程和 Atlas 系统的实施；并且(b) 把所有管理报告政策和程序都纳入财务政策和程序。

153.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5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更新《财务政策和程序手册》。《手册》的一个部分《投资准则》将提交投资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份会议审议。财务主任负责完成这项工作。

154. 在第 26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投资委员会应确定哪一级的报告应提供哪一类的管理信息，并编写相关报告。

155. 已经定出并开始编写 8 份报告，2004 年还将根据需要编写更多报告。财务主任负责完成这项工作。

156. 在第 267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更好地编制、监测及评价所有国家办事处每种货币的短期预测现金流量资料，以便预测未来的资金或投资需求。

157. 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将在 2004 年使用一个已纳入 Atlas 系统现金管理单元的现金头寸计算表工具，帮助编制、监测及评价大多数国家办事处短期预测现金流量资料（开发计划署开展业务采用的货币）。财务主任负责充分实施这项建议。

158. **在第 274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定期审查财务司内的各级授权，以重新这种确定授权是否适当。

159. 前面已经指出，财务司管理层将从 2005 年 3 月开始定期审查各级的授权。财务主任负责完成这项工作。

160. **在第 277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让不涉及交易职能的人员另外执行一些交易核查程序，如监测信用和市场风险限额。

161. 2004 年开始实施风险管理单元，这将加强财务司监测信用和市场限额风险的能力。该单元将于 2004 年 8 月开始实施。财务主任负责完成这项工作。

162. **在第 279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定期对电脑安全和通讯控制进行审查。

163. 财务司将在 2004 年下半年与信息系统和技术处就审查的方法进行内部磋商。财务主任负责启动商议工作。

164. **在第 282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重新评价与交易对手交易的风险上限政策，以便采用一个以上制约因素。

165. 将于 2004 年完成并核准的订正投资准则文件将处理此事。财务主任负责完成这项工作。

166. **在第 285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应：(a) 正式记录并核准外汇、债券和应计利息估值政策和程序；并(b) 在月度管理报告中列入应计利息。

167. 财务司将在 2004 年下半年与会计司联络，协商拟订一份外汇套期保值以及债券和应计利息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管理层认为有用的应计利息资料，将列入月度管理报告。财务司和会计司联合负责完成这项工作。

168. **在第 288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编写一份财务司单元与会计记录之间的往来调节项目报告并加以审查。

169. 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将在 2004 年下半年实施这一建议。财务主任负责完成这项工作。

170. **在第 12(i) 段和第 29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一) 根据财务司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适当的内部审计审查，同时考虑到专门领域；(二) 请内部审计部门参与评估开发计划署财务司的信息技术和风险管理系统在总体上是否适当；并(三) 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报告与财务司有关的事项。

171. 开发计划署将把上述问题列入财务司审计计划。
172. 在第 297 段中, 开发计划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确定实行成果预算制的明确时限。
173. 开发计划署已经聘请一名顾问编写概念文件, 其中要提出切实可行的采用及实施成果预算制的框架。预计在 2004 年最后一个季度将就一个共同框架达成共识。2004 年下半年将制定一个可行的实施战略。
174. 在第 12(j) 和第 303 段中, 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计划署应指导国家办事处努力监测申报的支出和项目执行水平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第 303 段, 开发计划署还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计划署应改进业绩计量工作, 以便: (一) 在可行性分析后进行下列监测: 按照业绩指标和 (或) 利用加权平均综合技术执行率, 比较技术执行情况与财务执行情况; (二) 确保所有目标实际可行, 并在可能时, 以可计量的方式予以说明; (三) 及时收到进度报告; (四) 修订各项目目标, 以计及汇率波动。
175. 开发计划署通过在 Atlas 系统中纳入一个新预算格式, 并积极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简化和协调问题工作队, 已经把这一问题定为重点问题。
176. 在第 306 段中, 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计划署应 (a) 评价完全结束项目的工作被推迟的原因, 并采取适当行动予以改正; (b) 依照《开发计划署方案拟定手册》, 立即采取措施, 将已结束业务的项目尚未完成的活动处理掉。
177. Atlas 系统中有一个功能, 使开发计划署能够监测各国家办事处已结束业务的项目的最终关闭。
178. 在第 309 段中, 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建议, 即制订合同发包业绩基准, 对照这些标准监测业绩。委员会还建议开发计划署继续寻找办法精简合同发包程序。
179. 开发计划署为精简合同发包程序正在采取的行动包括, 设立一个无采用纸化方式工作的采购咨询委员会, 并成立一个区域采购咨询委员会。预计这将把处理时间减少一个星期。
180. 在第 12(i) 和第 312 段中, 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计划署应依照《开发计划署采购手册》中的指导方针评价供应商业绩。
181. 已经就评价供应商业绩问题进行培训。2004-2005 年期间正在改进各个系统, 以便提供机会, 记录对供应商的评价情况。
182. 在第 320 段中, 委员会鼓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继续努力, 对所有已获得全部资金的呆滞安排采取后续行动, 以期完成所有待完成的活动, 遵守捐助者协定中关于结束业务的具体要求。

183. 开发计划署定期与相关基金管理人员就呆滞信托基金采取后续行动，以便请捐助者就资金使用问题做出决定。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已经致函捐助者，请他们采取行动。

184. 在第 326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a) 加速修订《特别服务协定》准则；(b) 遵守《特别服务协定》中有关合同期的准则。

185. 开发计划署已经开始审查《特别服务协定》准则，并拟定了订正手册第一稿。组织核准程序和审查将在 2004 年第三季度由人力资源处管理层牵头进行。订正手册中载有为《特别服务协定》审查委员会制定的新安排。

186. 在第 328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审查根据《特别服务协定》雇用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的业绩，以便：(a) 有效监测特别服务协定的进展；(b) 尽早查明工作中的弱点，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87. 开发计划署将确保上述建议得到定期实施。

188. 在第 331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自始至终全面记录所有有限期间任用问题特设小组会议的内容。此外，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在某些候选人档案中列入有关的有限期间任用问题特设小组会议的记录。

189. 已经提醒主席团记录小组会议的内容，并把一份会议记录放进某些候选人的档案。目前已经拟订一份新的有限期间任用问题用户指南，这将加强这一程序。手册的组织核准程序和审查将在 2004 年第四季度由人力资源处管理层牵头进行。

190. 在第 333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应及时进行有限期间任用执行情况评估，以便：(a) 有效监测进展；(b) 尽早查明工作中的弱点，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91. 已经提醒主席团及时进行执行情况评估，并在适当时查明工作中的弱点。目前已经拟订一份新的有限期间任用问题用户指南，这将加强这一程序。手册的组织核准程序和审查将在 2004 年第四季度由人力资源处管理层牵头进行。

192. 在第 335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考虑根据开发计划署雇用指示，将目前属于长期任用性质的有限期间任用合同转为适当类型的合同。

193. 目前正在更新有限期间任用准则，其中将考虑到并明确反映上述建议。

194. 在第 340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今后应遵循更严格的程序，以确保所任命的顾问价有所值。

195. 价有所值是获取顾问服务过程的准则之一。大多数情况下都遵循了严格的程序。

196. 在第 347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继续努力实施学习管理系统，以便适当衡量和评价各项措施的影响。
197. 开发计划署正在继续努力实施学习管理系统。
198. 在第 352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开发计划署，作为优先事项，完成并执行开发计划署向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供服务的服务级协定。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199. 开发计划署正在积极跟踪落实该建议。这项工作预计在 2004 年第三季度完成。
200. 在第 358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持续监测翻新改建 FF 大楼所得节余，以评价该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节余。
201. 正在为此不断监测所取得的节余。
202. 在第 362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在采购过程中根据《开发计划署采购手册》提供的指导方针，实行环境问题审查程序。
203. 开发计划署正在通过预计于 2004 年 12 月印发的 2004-2007 年期间采购战略处理这一问题。将在 2005 年第一季度实行这些程序。
204. 在第 371 段中，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加速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未得反应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加紧努力，解决尚未偿还款项的问题。
205. 开发计划署于 2004 年 9 月正重新开始与儿童基金会的直接谈判，以期解决拖延已久的争执。
206. 在第 379 段中，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该与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一道加紧努力，最后拟定防止欺诈战略和欺诈问题政策说明。
207. 欺诈问题政策说明已经完成，预计在 2004 年第三季度印发。机构间小组将在 2004 年第三季度最后确定采取防止欺诈战略中的其余行动的时间表，并在 2004-2005 年期间开始实施。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及法律和采购事务处两位处长联合负责这项活动。

四.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8.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儿童基金会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决算的报告⁴中提出了各项建议。下文阐述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监督各项审计建议得到执行的最终责任在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但此项责任也由主管审计建议所涉具体方面的高级工作人员，如主计长和其他司长共同承担。

20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建议，今后儿童基金会应确保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披露所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数额。
210. 儿童基金会将确保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列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数额。计划于 2004 年底之前完成。
211. 在第 3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在财务报告中从最佳施政的角度披露以下方面资料：监督、执行情况报告、社会会计问题、风险管理、连续性和内部管制问题。
212. 儿童基金会将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范围内，与联合国及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进行合作，在适当论坛框架下处理这一问题。
213. 在第 12 (a) 和第 36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养恤基金协作，更准确地评估应付给养恤基金的账款。
214. 随着所有儿童基金会办事处采用了方案主管系统人事和薪资管理单元后，基金会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差异已经减至最低。对前些年遗留的账款出入需要详细研究分析；这一工作正在开展当中，并得到管理部门的优先处理。
215. 在第 4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参加医疗保险计划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完成其对 (a) 保险计划的供资和 (b) 如何披露保险计划的收支的审查。
216. 儿童基金会正在积极参与机构间医疗保险计划审查。审查涉及治理、各种管理方式、理赔的设计和筹资等等。审查预计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完成，审查结果将作为制订统一办法和披露收入和支出的基础。
217. 在第 48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儿童基金会修订在财务报表中列报费用回收方式，或者向执行局提出关于方案支助支出的新定义。
218. 儿童基金会将根据该组织的方案和业务模式进一步研究这项建议。
219. 在第 5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附表一中披露所有捐款的净额。
220. 儿童基金会今后将在附表一中披露捐款净额。
221. 在第 53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加快最终确定其实物捐助政策的步伐。
222.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于 2004 年 7 月 7 日颁布新的执行指令政策 (CF/EXD/2004-12)，其中列出了实物捐助政策及框架。
223. 在第 5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 (a) 颁布关于外地办事处每月报告医疗保险计划支出情况的指示以及 (b) 审查外地办事处提交的用于精算估值的数据的准确性。

224. 赞同该建议，儿童基金会将迟于 2004 年第四季度颁布有关指示。这些指示将强调必须及时提交规定的月度和年度报告，并将审查这些报告是否准确和适合作为精算估值的基础。

225. 在第 12(b) 和第 6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a) 发布关于非消耗性财产的新指示，(b) 调查所有剩余的“暂记”设备，(c) 更新库存清单。

226. 儿童基金会将：(a) 发布关于非消耗性财产的新指示；(b) 调查所有剩余的“暂记”设备；(c) 更新库存清单，各项工作将于 2004 年底之前完成。

227. 在第 6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遵照关于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作用的第 10 号财务通告，包括其在调查失踪财产方面的作用。

228. 儿童基金会管理将确保遵照关于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作用的第 10 号财务通告，包括其在调查失踪财产方面的作用。

229. 在第 66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私营部门司对应收账款管理采取更积极的方式，系统地缴款和注销，每年对能否收到所有应收款的问题进行彻底的分析。

230. 私营部门司将继续加强监测和追收应收账款。已采取了行动清理旧账，并按规定分析目前应收账款的可收性。

231. 在第 12(c) 和第 7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a) 在追收应收捐款方面采取更积极的方式以及(b) 按照第 31 号财务通告的规定，记录为追收款项所作的努力。

232. 追收未付的应收捐款得到高度重视，并按照第 31 号财务通告的规定定期予以跟踪处理。

233. 在第 7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每年审查是否有充分的经费备抵收不上来的捐款和所有被列为可疑的应收账款。

234. 儿童基金会每年进行审查，确保有充分的经费备抵收不上来的捐款。

235. 在第 7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全面遵守第 31 号财务通告关于将非政府捐助者的认捐作为收入入账的问题须经每年一次审批的规定。

236. 管理部门注意到了审计建议，将确保遵行第 31 号财务通告。

237. 在第 12(d) 和第 8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a) 修订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私营部门司的特别补充规定，(b) 对该司的财务手册进行修订。

238. 已经从成本核算入手开始增订私营部门司的程序文件。之后将增订关于财务报表的主要原则和程序，并修订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贺卡业务办公室（现称为私营部门司）的特别补充规定。这项工作预期于 2005 年 7 月中旬之前完成。

239. 在第 90 段中，审计委员会欢迎与国家委员会拟定新的联合规划文件，并建议与所有国家委员会使用这种规划文件。

240. 截至 2003 年底，已有 33 个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定。其余三个合格的委员会预计于 2004 年底签署协定，届时将有 36 个委员会签署了协定。

241. 截至 2004 年 8 月底，将有 15 个国家委员会签署联合战略规划文件，预计还有八个国家将于 2004 年底签署文件。2005 年将签署另外八个文件。这意味着到 2005 年底，31 个国家委员会将完成新的联合战略规划过程。儿童基金会将继续这项努力，确保通过适当的联合战略规划安排，将其余的委员全部包括在内。

242. 在第 12(e) 和第 9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a) 进一步分析计划留存率与实际留存率之间的差异，(b) 执行财务细则第 9.04 条，该条细则规定，销售代理商从其销售贺卡制品的毛收益中只有权最多留存 25%。

243. 私营部门司收到并审查了 2004 年国家委员会收支指标和缴款率。这些预测格式已与新的年收支报告程序进行了协调。将对从各委员会收到的收支报告进行适当审查（2005 年初期）。

244. 通过联合战略规划共同制定的国家委员会资源调集目标旨在尽量提高国家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方案的缴款。儿童基金会将利用年度收支报告来监测在取得最大净收益方面取得的进展。

245. 在第 12(f) 和第 105 段中，审计委员会鼓励儿童基金会在谈判联合战略规划文件时进一步强调国家委员会缴纳 80% 的指标。

246. 作为联合战略规划过程的一部分，管理部门将在日内瓦区域办事处、私营部门司以及各委员会之间的有关联系中强调 80% 的指标。

247. 在第 10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家委员会分享即将完成的年度筹款费用结构分析并激发限制筹款费用的积极性。

248.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开展国家委员会方面的工作，以争取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提交最大数量的净缴款。在与各国家委员会的交往中，儿童基金会将利用筹款费用分析资料，并将采用外部业绩基准，以确保私营部门司的活动与其他类似全球组织相比是最有效的之一。

249. 在第 11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统一国家委员会筹款活动收入的记账方法。

250. 管理部门正在审查进一步统一和协调国家委员会筹款收入和应收账款记账和监测的方法。儿童基金会计划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前完成这项工作。

251. 在第 12(g) 和第 11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对合作伙伴使用其品牌和标识的情况严加控制，并要求这些伙伴在涉及不受儿童基金会行政部门控

制的捐赠(无论是现金捐赠还是实物捐赠)时,使用它们自己的全称,而不单单是儿童基金会的名称。

252. 管理部门注意到该建议,将于 2004 年第四季度前传达实物捐赠政策时一并向各方伙伴传达,同时强调应遵守规定的原则和方针。

253. **在第 12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不断监测筹款投资、基金使用情况和最后报告。

254. 采取了系统报告、跟踪和遵守措施等办法密切监测筹款投资及其利得。

255. **在第 135 段中**,审计委员会赞许儿童基金会实施了它先前提出的建议,但建议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a)进一步减少 9 个月以上未结的结余,(b) 以在现金支助管理方面风险最高的区域和国家为重点改进付款计划。

256. 儿童基金会感谢审计委员会对现金支助管理方面取得的显著进步的赞许,将继续在以下方面努力:(a) 进一步降低超过九个月的未偿政府现金支助;(b) 改进付款计划。

257. **在第 12(h) 和第 13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a) 确保其各项决定和指示,例如关于合同和津贴的决定和指示,完全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同时(b) 继续同联合国秘书处一起审查对执行主任的授权问题。

258. 儿童基金会已将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执行主任授权问题的意见告知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儿童基金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应将这些意见发给法律事务厅由其作出答复,因为授权问题的最新情况应由秘书处负责。

259. 在制定合同和津贴方面,儿童基金会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然而有一项理解,在此框架下,要考虑到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各项要求。能够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政策是需要和允许的。这点在秘书长的改革建议中得到体现,其中将按基金和方案管理人力资源定为联合国需要仿效的一个领域。

260. **在第 14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a) 增补和完成人力资源手册,(b) 评价将人力资源手册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供外地办事处广泛使用的成本效益。

261. 儿童基金会谨报告,在 1997 年有关工作开始以来的不断努力下,在增补和完成人力资源手册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是儿童基金会决心完成的一项需要付出大量工作的过程(过去两年间颁布的大量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手册章节可说明这一点),预计大部分工作可于今年年底完成。另外,关于紧急情况和工作人员福祉等章节的工作将于 2005 年开始。儿童基金会还将研究把手册翻译成外地办事处广泛应用的其他正式语文的成本效益。

262. 在第 144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a) 明确界定评估经费来源确定程度时所用的标准, 以便能够在作出评估后才将这些资源列入预算, (b) 披露支助预算文件虽然包括所有估计经费, 但只列出经费已经落实的那些方案员额。
263. 儿童基金会赞同该建议, 将相应修订预算文件附件三的注。
264. 在第 12(i) 和第 14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尽量减少工作人员所任职务的职等低于其本人职等的情况。
265. 在少数情况下, 工作人员轮调和职位安排的需要会造成工作人员被指定的职位与其职等不相称。虽然这些情况在整体操作中所占份量有限, 但是这些调动提供了本组织业务要求所需的灵活性。
266. 在第 15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 扩大从发展中国家为国际专业人员员额征聘人员。
267. 本组织将继续努力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征聘国际专业职类人员, 并将在向 2004 年 9 月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的报告中加入有关区域征聘的资料。
268. 在第 157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确保其关于在国家方案管理计划中报告临时定期工作人员情况的预算准则得到遵守。
269. 临时助理人员的管理是一项已下放的职责。使用临时定期工作人员合同和顾问的计划, 都经方案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和核准, 并纳入国家方案管理计划和办公室管理计划。本组织将编写年度报告说明使用临时定期合同工作人员及其任期的情况。2003 年报告将于 2004 年第四季度印发。
270. 在第 16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改进它对工作人员轮调的管理。
271. 为实现其宗旨与目标, 本组织有全面的工作人员轮调政策。本组织将努力按照政策不断进行改进。
272. 在第 167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加强对扶养津贴的控制。
273. 通过 2003 年 3 月 12 日关于“抚养津贴”问题的 CF/AI/2001-003 号行政指示订正 1, 本组织重新采用扶养地位报告表, 从而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抚养津贴能够得到合理运用, 并通过必要的控制措施加以妥善管理。
274. 在 170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进一步(a) 澄清它关于特别业务做法中包含的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政策, (b) 将关于特别业务生活津贴地区和费率的决定记录在案并监测决定的执行情况。
275. 儿童基金会关于特别业务做法的政策载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的 CF/AI/1999-013 号行政指示中, 它就如何选定本办法下的工作地点规定了明确的标准。在具体操作中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 以对实地的新情况进行监测及在充分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妥善决定在某一特定的工作地点采用或是停用本办法。在决定之前须先由实行本办法的各业务机构进行讨论

276. 至于决定的记录问题，定期颁布的关于特别业务做法中所包括的工作地点的行政指示说明了有哪些理由和在什么情形下，可采用或停用本办法。在确定费率时应依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每日生活津贴或联合国秘书处规定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这些都是正式印发的文件。

277. 在第 173 段中，审计委员会表示已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几个方面偏离了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应享权益的指示，确认了它关于全面遵守规定的建议（见上文第 257 段），并建议儿童基金会应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112.2 条并进一步就此事项同联合国秘书处联系。

278. 儿童基金会认为其工作人员应享权益的应用和管理是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大框架内进行的，并在操作中考虑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实现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和目的。

279. 在第 17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遵守人力资源手册中关于印发顾问使用情况年度报告的指示。

280. 儿童基金会将重新启动关于顾问情况的年度报告制度。2003 年报告正在编写过程中，将会适时发表。

281. 在第 12(i) 段和第 18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遵守它的各项指示，并为此而改进其对签订顾问合同、支出和评价的监测，并采取适当措施防范违反指示的事件和模式。

282. 2004 年 3 月 19 日，本组织颁布了 CF/AI/1004-009 号行政指示，订正了在顾问问题上的综合政策。该政策明确规定了顾问合同的授予条件。除其他规定外，政策还强调，顾问不得被用来履行正规工作人员的职能。对顾问的管理权应下放给负责各自领域工作的各办公室负责人和司长。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必须得到遵守，这一点在本组织的监督和审计机制中已得到确立。

283. 在第 18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毫不迟延地开发能提供可靠的培训统计数字的数据库和采用合适的培训效果评价系统。

284. 在数据库中的培训统计数字方面，参加课程学习或完成授予证书的自学课程的工作人员人次和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召集会议的次数这两类数据均已列入 2003 年关于所有办公室年度报告的准则。

285. 在培训效果评价方面已举行的所有课程和讲习班都进行了一次内部事后评价活动（向所有人发一份标准表格）；培训及学习活动的规划及评估准则已张贴于“学习”网站上，以供随时查阅。鼓励所有的办公室遵循这些程序。

286. 在第 12(k) 段和第 188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它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改进它的数据处理工作，以便有效地支持尽早制定供应计划。
287. 供应司继续同信息技术司合作，以期改进 Cognos 公司的立体联机工具 (Cube)，从而可补充一些信息，以便进一步改进供应规划过程。
288. 在第 19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不要订立将会使某一个供应商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和有可能导致延迟交货的协议。
289. 儿童基金会已注意到该建议，并将在今后的协议中顾及这一点。为解决这一关切，在 2004 年 7 月 7 日以 CF/EXD/2004-12 号行政指示形式颁布的新的实物援助政策中已经列有有关条款。该件指示的附件 A 涉及评估实物援助的援助条件，其中宣称只要不会因此使捐助者拥有对其竞争者来说不公平的商业优势，儿童基金会将接受此类援助。
290. 在第 19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进一步改进方案主管机构(者)系统的控制，例如在(a) 密码，(b) 用户组，(c) 分工负责和(d) 存取日志等方面的改进。
291. 管理人员已经注意到该建议，并将继续同方案主管机构(者)系统的企业所有人进行合作，在这一领域进行进一步必要的推动。
292. 在第 20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a) 为它的重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设定现实的最后期限，(b) 为各个阶段，例如为空隙分析阶段拨供充分的资源。
293. 管理人员已经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该项建议，并将继续在项目章程和高级工作计划中列入关键的阶段性目标和时限。将依照现有管理机制和项目甄选过程所规定的准则来进行这项工作。
294. 在第 20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改进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的预算追踪程序，以便把支出列入预算并加以监测。
295. 儿童基金会将努力执行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准则 (EXD/2003-2006) 中提出的预算控制措施，包括在对具体费用中心的利用方面的控制措施，以便对已拨资金进行最佳的追踪和监测。
296. 在第 216 段中，审计委员会赞许儿童基金会推动机构间的协调，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时应进一步加强它同联合国系统各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或指导委员会的协调，以便进一步受益于整个系统的经验。
297. 管理人员注意到审计员的建议并将努力进一步加强其同联合国系统各委员会的协调。

298. 在第 22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同联合国其他组织采用共同的方法，用以(a) 确定拥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总费用，(b) 确定本组织各部分费用的差异情况，(c) 确定外包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是否是一项可行的选择，和(d) 以最佳做法为基础，评价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及其惠益、费用和风险。

299. 管理人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将继续利用信息技术标准和现有的管理程序来执行这一建议。

300. 在第 22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继续依照最佳做法制定和维持信息和通信技术标准和操作方法，并在可行的时候，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分享这些标准和方法，以期减少风险和费用。

301. 管理人员赞同这一建议并将努力在我们就关于加强协调的建议进行答复的时候分享儿童基金会的最佳做法（见上文第 296 段）。

302. 在第 22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对所有重要的信息技术项目进行实施后审计。

303. 管理人员已注意到这一建议。在委员会的报告第 225 段所述的活动基础上，儿童基金会将在其现有财务和项目框架内研究实施后审计的可行性。

304. 在第 23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一起努力提高其各项数据标准和政策的一贯性。

305. 管理人员赞同这一建议并将继续在信息管理标准的有关领域中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协作。

306. 在第 23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一起进行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同行审查，以便长期地限制因一而再、再而三解决相似需要而造成的费用。

307. 管理人员注意到这一建议并希望指出，尽管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规定、业务模式、地理分布及办公室结构各不相同，但是儿童基金会将努力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享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有关最佳做法。

308. 在第 235 段中，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儿童基金会各项工作的成熟性及其对最佳做法和独立基准的依靠，儿童基金会能够更积极地为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发展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协作作出贡献，以期通过交流经验教训、共同采购和共同开展活动来限制费用。

309. 管理人员已注意到这一赞赏和建议并将努力继续同联合国大家庭分享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儿童基金会的有关最佳做法。

310. 在第 23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谈判(a) 一项新的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协议和(b) 使协议的规划和预算周期与儿童基金会标准周期相一致。

311. 正在就这两条建议采取行动：就签订新的协议或更新协议的必要性问题，已经同意大利政府讨论过，包括在意大利和同意大利派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代表团进行讨论。现在，还正在同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方案筹资办公室和意大利政府讨论如何在为自 2006 年开始的期间续约时对协议的条件进行修改；该中心的三年方案周期和与意大利政府的协定的三年期限是挂钩的。儿童基金会正在探讨可选办法，以便更好地同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及预算周期及过程一致，同时考虑与东道国政府的协议周期。

312. **在第 24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a) 为其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制定一个更有竞争性的顾问挑选程序，(b) 将金额超过 2 万美元的所有财政承诺提交其合同审查委员会，和(c) 更加注意顾问征聘工作中的地域平衡。

313. 就上述建议采取的行动已经完成。在审查和讨论之后，已经编写了新的关于（顾问）服务合同程序的指导意见，强调甄选的竞争性。该指导意见已经分发，并将举行会议和培训活动同所有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讨论。管理人员已经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适用的竞争性甄选细则和条例的遵守力度，包括通过工作人员培训、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对提交合同的定期审查来做到这一点。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顾问数据库正在审查和更新过程中，以保证有一批高水平的顾问，以供甄选，优胜劣汰。2003 年 12 月到 2004 年 6 月底期间，所有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顾问都是通过一个优胜劣汰的审查过程挑选出来的。提交的所有合同都要接受定期的审查，以确保各项财务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包括关于合同审查委员会审查的规定得到遵守。在合同文件中列有地域信息。作为新制定的服务合同程序的一项内容，地域平衡情况受到注意和监测，这是在审查合格的顾问候选人来提供专门知识的过程中要加以考虑的一条。

314. **在第 24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审查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出版物分发系统和现有合同。

315.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已经完成其对其分配系统以及目前合同的审查。后续工作也基本完成，结论将于 2005 年 10 月底之前执行。

316. **在第 24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a) 在所有国家根据 1992 年的标准订立基本合作协议，(b) 充分遵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c) 实施基本合作协议或者酌情进行谈判。

317. 《方案政策和程序手册》规定（审计员也指出），儿童基金会的管理人员将继续强调优先缔结标准的基本合作协议，以便确保重要条款，例如豁免与特权条款，以及关于东道国政府为方案业务提供支助和便利问题的条款得到遵守。

318. **在第 12(I) 段和第 25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继续(a) 改进行向捐助者提交报告的及时性，(b) 加强区域办事处对捐助者报告进行质量控制的责任。

319. 汇报工作的好坏对儿童基金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之后还将同所有方案预算拨款持有者在本组织的问责框架内定期进行后续。

320. **在第 25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按照 1998 年对执行局所作的宣布更新其传播手册。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说，它预期在第 2004 年下半年印发新的传播手册。

321. 传播司正在建立一个载有关于儿童基金会所有传播指南的电子内联网，并将定期更新。网站将于 2004 年下半年启动，其中将列有经过彻底订正的该项指南。

322. **在第 25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 (a) 改进对传播活动的监测，(b) 使用新的外地办事处报告制度，结合出版物等，监测其传播战略的费用和实施情况。

323. 传播司确实利用了 2003 年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中关于出版物和出版费用的信息，来收集和分析有关信息。该司将在今后各年的报告中继续进一步改善这一监测活动，同时酌情利用其他内部报告工具和机制。该司还正在大力使用电子通讯工具来协调通讯工作以及分享信息与成果。

324. **在第 26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当对其总体的防止欺诈政策和工具进行审查，并须更新其关于欺诈的财务通知。

325. 儿童基金会将审查其总体的防止欺诈政策和工具。对关于欺诈的财务通知的订正工作将列入有关各司 2005 年的工作计划。

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26. 审计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会计账目报告⁵提出一些建议。下文陈述为执行这些建议已经或将采取的行动。执行建议的最终责任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各部门负责人。

32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9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考虑在财务报告中，表明下列事项的最佳治理原则：监督、业绩报告、社会核算问题、风险管理、连续性和内部管制问题。在这方面，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回到大会第 57/278 A 号决议第 6 段，因为清楚表明是积极主动对待大会要求的审查的一个步骤。

328. 近东救济工程处确保在下一期财务报告中，公布经查明与财务业务有关的项目。所有这些问题的资料，均可在主任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近东救济工程处两年期预算报告以及其他出版物中查阅。

329. **在第 3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考虑：(a) 修订其财务条例和细则，正式就特定情况下为项目预先提供资金作出规定；(b) 如果细则允许

预先提供资金，则保留足够的审计线索；(c) 不断监测预先为项目提供资金对所需周转金和现金流转量的影响。

330. 如果项目现金状况允许，近东救济工程处有时准许预先向一些项目提供资金，以加速项目的实施，但会严加控制。本两年期内将审查《财务条例和预算技术操作指南》有关这一作法的部分。

331. **在第 4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a) 不要通过现金出纳簿处理两年期结束后的往来业务；(b) 对于与本两年期有关，但在两年期结束后管理层才注意到的往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c) 登记日记账分录的更改，以便准确编写财务报表。

332. 近东救济工程处将修订下一两年期的结算操作指南，以防止重复这一作法。

333. **在第 44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努力追回尚未退还的税款，并进一步呼吁有关当局完全承认工程处的免税地位。

334. 这项工作正在进行。2002-2003 两年期，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追回两年期内逾期未退的税款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政府未退的增值税金额从 2 096 万美元减至 1 386 万美元。实地办事处和总部都继续致力于追回未退的款额和恢复有关免税地位的表述，包括与有关当局最高层级通信和会晤。

335. **在第 4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审查资产价值卡和总分类账之间的差额，并采取必要步骤，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准确载列资产结余。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把附注 14 “其他固定资产” 调整 470 万美元，以反映资产价值的差额。

336. 近东救济工程处尚未开始注销这些差额，期望目前正在实施的“固定资产”模块，可消除这些重大的差额。按照建议，剩余差额将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注销完毕。

337. **在第 51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联合国总部一道，审查在离职和退休福利方面的负担的筹资机制和目标。

338. 近东救济工程处不提供任何退休福利，因此这方面没有负担。工作人员离职费用记入支付款项的同期账目。今后的支付款项将列入各自对应的预算。如果有一天撤销近东救济工程处，离职津贴的融资问题会在政治解决该区域问题的总体框架内考虑。

339. **在第 58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工程处增订财务处技术操作指南，就新种类票据的评估及列入指定投资类别的程序作出规定，而所规定程序的宽紧应与工程处的风险评估相一致。

340. 主计长本两年期内，按照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58、74、77、80 和 86 段的建议，修订财务处所有技术操作指南。
341. 在第 60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工程处拟订投资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42. 关于投资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会在本两年期内提交主任专员。
343. 在第 6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进一步扩大捐助者的范围。
344. 近东救济工程处努力扩大捐助者范围，并划拨充足资源以实现此项目标，但也认识到捐助国有预算限制，而且其他方面也在争取资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办事处，以加强对海湾捐助国的游说。
345. 在第 101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本着提高效力和透明度的总体目标，重新评估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性和成员人数；(b) 扩充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包括成员任期、利益冲突的公布和报酬。
346. 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主任将在 2004 年底召开的咨询委员会会议，提出咨询委员会代表性和成员人数问题，以便成员讨论，并就此向主任专员提出建议。该方案及其咨询委员会也会讨论职权范围及相关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主任专员提出建议。主任专员会把任何有关决定纳入对工程处第 25 号指令的修正案。
347. 在第 103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下列建议：(a) 让工作人员能够直接获取关于新财务管理系统的财务信息；(b) 确定允许工作人员以及有关部门进入该系统的适当程度；(c) 就新财务管理系统向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348. 审计所指认的财务模块获取问题已经解决。本两年期内会更多的培训需求。
349. 在第 113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下列建议：(a) 改变节约储金财务报表顺序，首列净资产报表，后列财政业绩报表；(b) 公布更多资料，如退出节约储金的会员所获福利金。
350. 财务报表陈列顺序将按国际标准作调整。退出节约储金的会员所获福利金的资料，节约储金财务报表注 1 已提及，以后会作进一步阐述。
351. 在第 11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节约储金：(a) 从速敲定节约储金综合条例和细则，以便会员处理节约储金问题有单一基准可参照；(b) 节约储金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但仍然探讨节约储金的解散问题；(c) 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国际最佳作法为准绳评估节约储金的条例和细则草案。

352. 节约储金综合条例和细则(工程处指令)以及节约储金秘书处的职权范围,可望在2004年11月22日节约储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举行前定稿。这项工作将包括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增订节约储金委员会和投资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项工程处指令会考虑到节约储金的解散问题,而节约储金工程处指令将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节约储金和养恤基金的最佳作法为准绳。

353. 在第125段中,鉴于节约储金活动性质特殊,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修订节约储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代表任职委员会的最低年限。

354.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将这项建议列入新的指令,推荐各成员采取这个办法。

355. 在第128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工程处为节约储金委员会成员提供退休资金管理培训。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必须参加此类培训。

356. 培训研讨会现已包括与退休管理有关的内容。将邀请节约储金所有新成员参加这些研讨会。

357. 在第134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节约储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节约储金应当:(a)制定处理基金经理业绩欠佳问题的正式政策和程序,纳入评估基金经理业绩的确定日期和指标;(b)制定投标程序,除其他外可管制将合同授予基金经理的问题。

358. 处理基金业绩欠佳问题的政策和程序、对业绩欠佳的基金经理应采取的纠正行动以及招聘基金经理的程序均已订立,近东救济工程处一贯遵守。这些程序符合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规章和条例以及行业最佳作法。这些程序由节约储金秘书处和管理委员会妥为制定并实行监督。近东救济工程处将收集所有此类作法,并将它纳入节约储金的指令。

359. 在第141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节约储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节约储金跟踪所发放的所有贷款,以确保贷款用于当初申请所述的目的。

360. 近东救济工程处近来更严格地执行程序,修订贷款申请,以确保贷款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培训和讲座定期举行。财务和人力资源系统已广泛用于认证和控制贷款。

361. 在第145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式定出精确计算会员在基金中贷方款额平均数的方法。

362. 在计算平均结余时,会员在基金中的结余不包括当月缴款额和当月还贷额。整笔付清贷款、支付贷款和提款,均视为在月初交易,在计算平均结余时计入。由于不按日计息,上述计算方法一向使用,理应是公正和准确的。

363. 在第 15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考虑让外聘成员参加审计和检查委员会。
364. 审计和检查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考虑这项决定，并向主任专员提出适当建议。
365. 在第 15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把审计和检查部以及审计和检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扩大，以包括审查和监测所有审计人员和评估小组提出的报告。
366. 审计和检查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审议这个问题，并向主任专员提出建议。
367. 在第 158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赞同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考虑扩大审计和检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包括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报表的陈列和公布进行审查。
368. 审计和检查部主任将与审计和检查委员会主席协商，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审查审计和检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69. 在第 181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工程处监测空缺员额，定期提供有关补实员额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对员额需要进行持续评估。
370. 全工程处正在评估地区员额的空缺情况，以确定是否仍需要这些长期空留的员额。近东救济工程处缩短了征聘时间，现已控制在联合国秘书处 120 天的目标范围之内。
371. 在第 185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继任规划工作正规化的建议。
372. 近东救济工程处打算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改进对工作人员培训的质和量，尽量内部征聘以增加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发展机会。同样，鼓励主管和经理以内部在职专业发展的方式，向工作人员提供辅导和指导。此外，2004 年 5 月增设一个司，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发展。预计该司配备人员全面运作，将着手执行工作人员有系统发展与继任规划方案。
373. 在第 18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考虑着手制订个人发展计划。
374. 近东救济工程处仍在考虑是否采用以目标为基础的业绩考评制度。将加速修订考绩报告要目，以列入有关培训需要和个人发展计划的讨论情况。近东救济工程处也认为需要对培训进行评估，以确定培训对工作人员专业发展和成长的作用。由于缺少合格的培训干事，这项工作还没有做。因此，工程处打算征聘一名培训干事。

375. 在第 192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加速采用人力资源管理薪金系统休假单元、以便联合国各机构取得一致。

376. 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对年假和病假小屏幕进行了初步检测。在一旦系统项目经理确认检测结果，将进行最后检测，以期采用年假和病假单元。

377. 在第 20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a) 定期编写报告，列出所有培训费用，并评估是否达到培训目标和满足需要；(b) 调查远距离学习技能的使用情况。

378. 近东救济工程处增设一个科，负责规划、组织、实施和评估培训活动，估计目标是否已经达到以及监测费用并确保分析有关比率。2003 年 12 月完成了“培训需求分析”，目前正根据言明的需求和技能要求拟订一个培训计划。工程处正在审查《教育援助方案》，以便酌情进一步拟订和整合关于教育援助和远距离学习的综合政策。

379. 在第 206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就条形码和手提扫描机的使用及由此而来的记录更新的计算机化进行研究。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当务之急，把资产单元纳入财务管理系统。

380. 固定资产单元将在 2004 年底实施。使用条形码和手提扫描机对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的问题，将在 2005 年研究。

381. 在第 21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定期审查供应商数据库，确保数据库有效、准确和完整。

382. 近东救济工程处采购与后勤司对系统内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了一次审查，核对了它们的数据和详细资料。结果从名单上剔除了 139 个供应商。该司审查和更新供应商数据库，这是一年从头到尾都在进行的，以期编制一个服务最好、业绩最佳的供应商名单。

383. 在第 213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从速批准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计划。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同意不断更新计划，以因应工程处需求的改变和技术的进步。

384. 信息系统部计划已定稿，将在 2004 年底前提交管理当局批准。一经批准将予监测，并视需要作增订。

385. 在第 22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考虑施行计算机服务器环境中的业绩监测报告办法，以便知晓该环境的任何错误或薄弱之处。

386. 计算机服务器环境的基本监测程序业已订立。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利用内在工具，并通过对其他可利用工具的市场研究，改进这些程序。

387. 在第 22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拟定并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

388.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研究这些问题。这是工程处研制一套系统开发有用周期方法（包括每个项目的内部审计功能）的持续活动的一部分。这套方法目前正在研制和检测，目标是在 2004 年底前完成。

六.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89.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训研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提出了各项建议，以下是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行动。执行主任及财务和行政官负责执行委员会的这些建议。

390. 在第 12 段(a)和第 23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按照大会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找到为其普通基金支出提供资金的可行解决办法。

391. 2004 年上半年，训研所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收入已经超过支出。原因在于特别用途补助金项目扩大，从方案支助费用中产生了收入。2004 年，自愿捐款也有所增加。训研所将在这些方面继续努力。

392. 在第 28 段中，委员会对训研所建立年假和离职回国津贴准备金予以表扬，同时建议训研所考虑为其当前的需要建立业务准备金。

393. 训研所在这一问题上坚持其立场。训研所认为，建立准备金过于谨慎，并不符合训研所的最佳利益，因为这将产生现金流动问题，并导致每个方案的资金削减 15%。而资金将退回捐助者，反过来又将造成今后资金的减少。事实上，作为联合国总部信托基金改革持续审查的一部分，正在对 ST/AI 进行审查，在这项审查中，也可以对 15% 的准则进行修订。

394. 在第 32 段中，委员会建议训研所按照其财务报表附注中阐明的会计政策将收入入账。

395. 训研所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在 2004-2005 两年期结束时正确记录递延收入。

396. 在第 12 段(c)和第 36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在实物捐助会计方面完全遵守准则 34，报告收到的所有捐助的价值并确保其估价有适当的文件证明，向联合国秘书处咨询会议服务的估价。

397. 训研所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在 2004-2005 两年期结束时正确记录实物捐助。

398. 在第 38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签署一项协定，列出向训研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收费标准，并就此事项与该办事处协商。

399. 训研所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就这一事项与日内瓦办事处协商。

400. 在第 48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考虑在财务报告中从最佳施政原则的角度披露涉及以下方面的项目：监督、执行情况报告、社会核算问题、风险管理、连续性和内部控制问题。在这方面，训研所应该重温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施政结构、原则和问责制”，因为改善信息披露是朝着大会关于以积极的方式进行审查的要求迈进一步。

401. 正在执行这项建议。训研所将同联合国总部一道，考虑在其今后的财务报告中酌情披露更多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披露的效用和已经通过其他报告提供的资料。

402. 在第 12 段(d)和第 51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考虑制订一项重计费用政策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监测的一部分。

403. 目前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404. 在第 12 段(e)和第 56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训研所与联合国行政当局及其他各基金和方案一道审查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有关的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

405. 训研所已经为离职回国津贴和积存年假建立了准备金。这项基金将在六至七年的时间内建立完毕，届时负债将有充分的备抵款项。逐步建立基金，是避免在一个时期内因需支出整笔费用而对支出造成任何扭曲的最为合理的方法。服务终了后医疗保险是各信托基金的共同问题，训研所正在等待联合国总部目前正在进行的供资研究的结果。

406. 在第 12 段(f)和第 69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鉴于普通基金的财务状况仍然令人关切，训研所应遵守其章程，定出关于获准参与其核心训练方案的条件的细则，并立即解决其普通基金的捐款下降与工业化国家参与其方案的程度增强之间的矛盾。

407. 董事会在上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一问题。董事会决定，优先考虑捐款国的候选人，但不会有计划地排除非捐助国的候选人。

408. 在第 73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进一步努力遵守其章程和关于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指示。

409. 正在执行这项建议。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将考虑到性别和地域的公平分配。

410. 在第 12 段(g)和第 77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尽可能地遵守”(一) 其章程和有关研究员的任命和指派的内部细则，及(二) 遵守联合国关于顾问的指示，包括在每次指派顾问和任命研究员时都要审议几个合格的候选人。

411. 训研所认为，在征聘顾问时很难系统地考虑合格的候选人，正如大学或教学机构很难做到在开每门课时都要考虑不同的候选人一样。但是，训研所将作出努力，尽可能地遵守这项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对于每项课程，每个方案的协调员都有一个载有多名可能候选人的名册。

412. 在第 80 段中，委员会建议训研所重新考虑改变其目前以分权的方式为各方案提供行政服务的做法，以便降低总体行政费用。

413. 已对这一问题作了大量思考。行政程序大体上是统一的。但是，大大降低总体行政费用恐难以做到，因为大部分资金为项目资金，而且每个方案的行政工作人员已经减至最低。

414. 在第 82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一) 审查当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以考虑是否得到了适当的人员配置，(二) 改善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以从全系统经验中进一步受益，及(三) 为其信息技术委员会通过精确的任务规定。

415. 训研所目前正在这一领域进行重组。

416. 在第 12 段(g)和第 85 段中，训研所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通过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从事训练和研究的实体进一步合作，包括开展网上教学，更加主动地优化利用资源。

417. 训研所已经与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接洽，讨论网上教学问题。这些会议迄今尚未产生具体结果。但是，训研所将确保全面跟踪这一问题。

418. 在第 88 段中，委员会建议训研所与联合国行政当局及其他基金和方案协作，拟订、记录和执行预防发生内部腐败和欺诈的计划，包括提高对欺诈的认识的举措，以便能够从可能产生的最佳做法中受益。

419. 训研所正在对这一事项进行调查。

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420.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账户报告⁷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采取的行动。

421. 委员会在第 21 段中重申，它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秘书处一道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的注资机制。

422. 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该问题应当由整个联合国系统加以处理。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积极根据关于今后筹资支付该债务可能措施的报告采取行动，该报告将提交给大会供其审议。

423. 委员会**在第 33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考虑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以下方面的项目：与监督相关的最佳施政原则、执行情况报告、社会会计问题、风险管理、连贯性和内部控制问题。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参照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施政结构、原则和问责制，因为如披露工作做得更好，就会更有效地贯彻大会关于采取积极主动方式进行审查的要求。

424. 难民专员办事处承认联合国系统正出现的趋势，即财务报表涉及到传统上不报告的领域。在过去几年里，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改进其财务汇报和披露政策，这从审计财务报表第一章和年度方案预算第一部分中可以看出。后者以及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文件现在载有关于人力资源的社会会计资料、工作人员组成、轮调政策、安全问题和信息技术事项等。至于执行情况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采用成果预算办法以便能开始注重成果汇报方面正取得进展。

425. 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各种文件，以及包括联合国外联网在内的各种其他信息来源均载有一系列涉及社会会计的有意义资料。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应当通过所有这些来源来评估披露的范围和程度，并应考虑到新的披露和汇报要求可能会产生更多费用，同时财务和供品管理司的人力资源仍然十分有限。尽管如此，难民专员办事处仍将继续采取加强财政和预算透明度的政策，作为加强该办事处问责制的基础。

426. 委员会**在第 12(a) 和第 36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对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项进行准确监测。

427.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采用 PeopleSoft 软件，将能够加强其记录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的能力。在向外地推广 PeopleSoft 之前，将提醒这些办事处，它们应当确保在财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中准确记录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年底向外地办事处发布的指示将特别强调这一点。

428. **在第 40 段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关于将捐款的汇兑损益记入各相关基金的建议，并计划在 2004 年采用连贯一致的作法。

429. 难民专员办事处正修订其内部程序。2004 年的账户将反应连贯一致的做法。

430. 委员会**在第 46 段中**重申，它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监测其非方案支出水平是否适当。

431. 难民专员办事处审查了以方案、方案支助和管理与行政的支出分类。初步的结果是，对于整个综合预算（年度方案预算和追加预算）来说，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各占的份额在过去 4 年里一直较为稳定，在 26% 至 28% 之间，其余的为方案支出（72% 至 74%），如下表所示。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密切监测非方案支出的水平。

表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出细目

类别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管理和行政	5%	4%	4%	5%
方案支助	23%	24%	22%	23%
方案	72%	72%	74%	72%
共计	100%	100%	100%	100%

432. 委员会在**第 48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收回存在利比里亚一家银行的 1 219 002 美元。

43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地方和总部一级作出努力，收回存在利比里亚该银行的款项。

434. 委员会在**第 12(b) 和第 57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在中央监测年终未清偿债务是否有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35.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努力加强中央监测和审查年终未清偿债务是否有根据。这将最初涉及审查实地办事处和总部各司提交的数额和有关单据，以确保履行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第 38 至第 40 段的规定。估计抽样单据审查将能证实未清偿债务的总数，并证明 60%至 70%资产负债表的价值总数。

436. 在**第 60 段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关于使其应付账款的会计程序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保持一致的建议。

437.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修改其关于联合国应付账款的程序，并立即生效，而且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将这些应付账款以毛额计算。

438. 委员会在**第 62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审查和调解长期未付的应付款项，以确保账目中仅记录有凭据的应付款项。

439.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清结了有关余额，并将努力清结五年以上未偿还的其他未付的应付款项。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在 2004 年年底调节 2001 年年底之前的所有未付款项。

440. 委员会在**第 12(c) 和第 67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及时纠正其资产数据库中的数据，并努力提高外地办事处的资产报告水平。

441. 已采取下列行动执行这项建议：(a) 2004 年年初，对总部所有资产进行核查，并更新和修改了记录；(b) 财政和供应品管理司供应品管理处后勤支助和资产管理科对实地的资产数据进行质量管理。该进程将继续进行，直到已达到令人满意的遵守程度。除了对资产数据进行质量管理之外，该科计划在 2004 年

最后一个季度和 2005 年期间为一些国家的资产管理协调人员开设培训方案；(c) 2004 年 3 月，向所有外地办事处发出一份备忘录，要求他们在 2004 年 6 月中旬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审查接近有效寿命或遭到损坏而且不值得修理的资产的股份，以期处理这些资产；
- (二) 建议重新部署剩余资产，并向各有关科室和供应品管理处汇报；
- (三) 外地办事处分阶段减少的方案/业务将审查它们所有现有的资产及状况，并向当地资产管理委员会或总部资产管理委员会酌情提议采取相关的行动。总部资产管理委员会已从当地资产管理委员会获得关于执行上述指示的报告，并在必要情况下作出反应。

442. 委员会在**第 12(d) 和第 74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采取进一步步骤，及时取得并核实执行伙伴应提交的所有次级项目监测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43. 为了进一步加强及时收到和处理次级项目监测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成立一个工作组审查该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4 年年底向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具体的措施。

444. 委员会在**第 76 段中**再次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其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有缺失的执行伙伴的资格。

445. 《难民专员办事处手册》(第四章第 5.1 节第 3 项(选择执行伙伴))提到需要满足四项基本条件才能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考虑接纳为执行伙伴。这些基本条件之一是，能通过制订年度审计财政报表表明财政可靠的能力(第 3.3.c 项)。为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规定，监督委员会于 2002 年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在 2004 年第 4 季度之前就核证、选拔和绩效评估等问题向业务政策委员会提出建议。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 IOM61-2003/FOM61-2003 提出了一项关于执行伙伴审计证书的新措施。2004 年由国际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在某个特定的形势下或某个国家中，这些项目共计价值为 30 万美元，这些项目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直接订约承办的独立审计公司加以审计。审计公司将在 2005 年对 2004 年的项目颁发审计证书，这将有助于评估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伙伴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情况。

446. 委员会在**第 12(e) 和第 96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改革管理的主动行动中，充分考虑从非洲局的权力下放/权力重新集中的进程中汲取的教训。

447.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注意到这项建议，并将在今后任何改革管理的主动行动中，考虑到从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非洲局权力下放/重新集中权力进程中所汲取的教训。最近采用这些教训的例子是，在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组织发展和管理处进行区域职能审查之后改善了管理区域综合职能。

448. 委员会在**第 12(f) 和第 119(a)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提高关于难民的统计输入的准确性；并在第 12(g) 和第 119(b)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尽可能从难民登记渠道收集数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49. 在考虑到现有有限的资源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加强国别办事处提供的官方统计报告的质量。例如，2002 年《统计年鉴》（即将出版）提供了更多关于收集数据来源和方法的细节。从 2004 年开始，将收集已登记的难民或办事处所关切人员的估计数，以便监测一段时间以来登记的覆盖情况。

450. 现有人口估计数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种援助类别（新到达的难民人数；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难民；已离开的自愿遣返难民；已离开的重新安置难民；归化难民）。2003 年年底发表的难民营指标报告的介绍，又增加了许多关于难民营受益者情况的重要细节。将在业务支助司内部讨论如何在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介绍中系统记录、监测和检索受益者的数字。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将具体提到这次讨论的结果。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开始认真作出努力，加强其登记和人口数据管理活动的程序、工具和系统。

451. 2003 年 9 月，暂时公布新的《登记手册》，最后版本将在 2004 年秋末发表。最后文本应包括更多有关下列这两方面的资料：(a) 持续不断地进行登记和核查的程序和技术，以便不断更新登记的数据，并尽可能减少依赖每年举行的大规模人口普查活动，这种普查活动已不再被认为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和保护规定范围；(b) 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进行清点、估计和登记的技术和手段。

452. 新的登记软件第 1.0 版本已经完成，并已开始展示，该版本在登记和人口数据管理程序方面有所改进。到 2004 年年底，将安装新的登记应用软件 (ProGres)，而且将在约 20 个国家的业务中使用。到 2005 年，ProGres 将在另外 40 个国家业务中实施。在 2001 年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第 91(LII) 号结论之后，最基本的登记数据集包括个人的照片。在许多业务中，拍摄照片已经是常用的作法，数字摄影使得照片能够与登记数据储存在一起，因此，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业务中，现在这是较为标准的作法。为支持这种作法，ProGres 包含有经过强化的获取图象功能。这些改良和改进的技术和作法，以及委员会报告第 122 段所提到的那些作法尚未产生充分的影响。然而，他们已使得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更系统地处理尚无法解决的困难状况，并在登记、编制文件和人口数据管理领域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收集难民状况的基本数据已经是基于绝大多数业务中的登记工作。

453. 委员会在**第 12(h) 和第 138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改善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和开发方面的协作。

454.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这项建议，并将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电信咨询组、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小组、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以及促进组织间协调的指

导委员会。2004 年期间，将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信息技术战略协调和开发方面的经验，以便修订和完成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信息技术战略，同时牢记委员会报告第 139 段建议的核对表。

455. 委员会在**第 12(i) 和第 175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审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发方面与软件用户的协调情况，并在克服了委员会找出的所有缺点后，批准在外地办事处配置新信息系统的时间表。

456.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这项建议。现已建立一个登记和调查用户请求及报怨的正式系统。此外，自 2004 年 5 月初以来，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用户支助股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要办公室运作。关于实地部署时间表问题，尽管理事会在 2004 年 4 月核准了部署时间表，新任命的管理系统更新项目主任以及新上任的首席信息干事正在审查该时间表，以便确定一个切实的实地部署计划。

457. 委员会在**第 122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a) 查明与其登记活动有关的支出，以期确定有关的目标和监测其执行情况；(b) 审查是否为将采取的统计战略配备了充足的人员。

458. 在 2004 年期间，将在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系统的框架中研究是否能够分别查明与登记有关的开支。已根据即定的目标，并为了执行项目而仔细跟踪支助项目简介的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扩大其登记支助干事网络（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设在内罗毕、阿克拉和开罗的 3 个区域中心之外，还将增加设在卢萨卡的中心）。在日内瓦的高级登记事务干事将继续处理各区域中心工作人员没有覆盖的区域。这些专家人员提供的绝大部分支助是给予大型和长期的业务，在这些业务中，援助是保护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审查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的各种不同办法，以便加强管理人口统计。

459. 委员会在**第 125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必要的精力和资源用于在计划的时限内执行项目简介。

460. 2004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了项目简介预算以及专门用于执行该项目的工作人员。项目简介最终完成开发一个新的登记资料库应用程序第一版，并开始在有 40 多个外地办事处的 20 个国家业务中，进行实地培训，并实施新的登记标准和工具。预计该进程将至少在 2005 年继续进行，而且在该进程完成之前，将提供充分的预算和工作人员配置的资源。

461. 委员会在**第 131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监测其外地房地的管理情况，并努力进一步遵循秘书长的联合国之家倡议。

462.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这项建议。管理实地房地具有两方面的内容：有效利用房地，并向工作人员和来访的客人提供充分安全保障。管理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房地的责任已下放给办事处的代表，这些代表完全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之家

的倡议，以及需要根据最低操作安全标准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最近成立了一个由助理高级专员主持的特设工作队，并对实地安全安排进行审查。考虑到取消办事处五年任务期限的限制，以及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环境，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采取措施，从全球的角度更好地了解和监测对实地房地的管理，包括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实地的所有房地的资料集中起来。

463. 委员会在**第 142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a) 审查和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文件的完整性；(b) 将之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战略文件进行基准对比，以便确定其战略是否对主要的调整问题和目标进行了适当划分，每个项目对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贡献、预期的费用和效益以及所涉的主要风险和技术难题。

464. 随着建立由首席信息干事领导的信息系统和技术司，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在 2004 年审查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确保这些战略符合办事处业务需求和目标。在制定这些战略时，将包括优点、弱点、机会和威胁的分析、环境因素、以及将影响成功执行各项战略的风险和（或）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与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一道用基准对比这些战略。需要指出，应当明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拟订项目和倡议的目标、成本和利益。

465. 委员会在**第 149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审查它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以期进一步协同开展两个来源相似的主要软件的开发工作，从而节约费用。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66.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主管已经多次前往纽约加强与开发计划署的协调。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通过加强协同作用来加紧努力寻找提高效率的节约办法。随着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采用管理系统更新项目人力资源和薪金单元，它将考虑采用开发计划署已经实施的开发软件。

46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第 151 段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更积极主动地优化利用资源，办法是通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争取采取以下步骤：(a) 从长远来看减少实质上与其核心任务没有具体联系的系统的各种解决办法，(b) 从数据和通信安全政策领域吸取的教训中获益。

468.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在制定其本身解决办法之前，努力寻找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机构内部的最佳做法。为促进这种做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要求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小组公布一个能够与其他机构分享的现有系统的清单。联合国外联网可以是这项清单的一个可能的存放处。

469. 委员会在**第 154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a) 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一道采用一种共同的方式，以确定拥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总成本，以便(b) 确定该组织各种部分的成本差异，(c) 评估外包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是否可能成为可行的选择办法，并根据最佳做法，评价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及其效益、成本和风险。

470. 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a)和(b)项的内容,它也已经对其他机构的做法进行研究,但尚未找到任何它可以采用的标准计算费用模式。在2004年4月举行的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小组的会议上,难民专员办事处提议,制定一项能产生拥有信息技术项目/财产总成本的标准办法。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下,已成立一个特设工作队制定该办法。应该指出,基于活动的成本计算方法是拥有总成本诸方法的前身,实施基于活动的成本计算方法也需要大量资金,但会产生其本身的风险。就(c)项来说,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应当将任何非核心的信息技术活动外包,并且不断评估外包的可行性。将制定一项较为正式的评价办法,以便评价在利益、成本和风险方面的项目提议。

471.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第157段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对所有重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进行一次执行后的审计。

472.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起草一项有关政策。

473.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第160段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一起,使数据标准和政策更为一致。

474. 难民专员办事处承认,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共同数据结构将极大改善机构间数据的传输,因此能减少费用。难民专员办事处在2004年4月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会议上提出这个议程项目,并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后续的讨论。办事处与该基金评估了是否能够利用已经为其他机构开发的标准界面分享和传送电子数据。目前正在执行双方商定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将能够把日内瓦的数据转移到在纽约的养恤基金数据库。这项数据转移项目预期将在2004年年底之前完成。

475. 委员会在第165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采购方面开展合作和实行合理化的机会。

476.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4月举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会议上提出这一点。联合国秘书处最近已与微软公司达成一项框架协议,允许联合国所有组织从许可证折扣中获益。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微软瑞士分公司达成一项框架协议,也允许大宗折扣。联合国其他组织也能利用这项框架协议。尽管这两项协定类似,仍有一些具体的不同。联合国各组织(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根据它们需要购买的产品来选择它们希望利用的协定。

477. 委员会在第167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样实行项目同行审查,以便就长期而言限制用以应对相似战略和需求的多重解决办法的费用。

478.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这项建议。尽管目前联合国系统并不存在任何正式的同行审查进程,但通过各种会议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存在各种各样的交流机会,正

在非正式的交流各种信息。通过各种特设工作队和委员会，整个联合国信息技术社区存在各种机会，更加正式地交换现状报告和未来的计划，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积极参与这些论坛。

479. 委员会在**第 169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评估工作人员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方面的实际技能，并组织适当的培训班。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80.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评估工作人员的实际技能，并组织相关的培训班。

481. 委员会在**第 177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今后在专门的环境中测试数据的转换。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8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2003 年期间履行数据转换活动的最佳做法，这些活动是在一个单独的环境中进行。由于当年关闭遗留系统，最终转换的数据只能在线之后才能获得。在这方面，调节活动只能在生产环境中进行。更多的转换活动也将在一个单独的环境中进行。

483. 在**第 179 段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记录(a) 数据转换的过程，包括执行的全部任务和控制，(b) 转换中的所有差异之处。

484. 数据转换的所有方面已经或者将会全部得到记录。

485. 委员会在**第 181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更好地监测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可用状况和分批处理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86. 广泛监测已经开始进行。例如，到 2004 年 3 月，能获得系统的比率为 96.7%，这是能获得数据的最后月份。

487. 委员会在**第 183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广泛审查其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在使用权力管理和防欺诈等问题上的安全政策。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488.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这项建议。

489.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第 185 段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与第三方使用同一个外包商时，应该酌情正式加入外部承包合同。

490.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这项建议。

491. 委员会在**第 192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协调，制定、记录和执行防止发生内部腐败和欺诈风险的计划，包括警惕欺诈的倡议，以便从最佳做法中获益。

492.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这项建议，并打算在经过改组的监督委员会指导下制定一些措施。难民专员办事处经过强化的调查职能也将促进这项进程。另外，也

将在运用新的行为守则方面进行培训。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相关的发展情况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高级别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预算网络会议期间，讨论了警惕欺诈的问题（见 2004 年 3 月 4 日 CEB/2004/HLCM/12 号文件）。这次会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为评估风险制定一个共同的框架，并制定一个关于欺诈的通用定义，并将制作一本关于控制和防止欺诈的最佳做法手册，以及刻在光盘上的培训材料。联合国各机构的法律和内部审计事务工作人员需要参与该工作组。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积极参与该进程。

493. 委员会**在第 196 段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审查其关于将诈骗案件提交刑事法庭的政策，以便对惩罚欺诈形成一个更威严的立场。

494.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这项建议，因此，它将向秘书长建议，如果第 194 段中所提到的因素已经得到审查，并被认为适用于这种诉讼程序，那么应当将欺诈案件提交给国家法庭审理。

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495. 为了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报告⁸中的各项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如下行动。

496. **在第 9(a)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根据《财务细则》105.7 和 105.9 以及《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确定和审查债务。

497. 环境规划署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2004 年 5 月，行政部门采取大动作，结清了所有剩余的 2001 年末清债务。行政部门已得到确认，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将有所调整，以便扩大自动结算功能的适用范围，自动结清第 4 类基金的上一年未清债务。这一建议的落实取决于联合国总部实施综管系统调整的时间表。

498. **在第 9(b)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通过扣减工资收回给工作人员的预付款，并立刻采取行动，妥善清算支付给“其他人员”的预付款。

499. 环境规划署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正在清算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旅费预付款，预期在 2004 年底完成。

500. **在第 9(c)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执行关于及时清算支付给执行机构的预付款的协定条款。

501. 环境规划署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采用一种办法，借以在支付新的预付款前审查已支付给执行机构的所有预付款。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认为已落实了此项建议。

502. 在第 9(d)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待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数额。

503. 行政部门知会审计委员会, 它将采取步骤确保在今后的财务报表中正确归列非消耗性财产。

504. 在第 68 段中, 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一) 在顾问合同中确定交付日期; (二) 要求顾问提交进展报告和已完成的各阶段的成绩凭证, 作为确定应支付数额的依据; (三) 确保双方在合同生效日期之前签署合同。

505. 将修订和更新顾问和个人承包者聘用和管理标准业务程序, 以确保有一个便于遵循审计建议的机制。

506. 在第 74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制定并执行(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政策;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购置和维护政策。

507. 行政部门知会审计委员会, 将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环境规划署信息技术管理审计报告框架内落实此项建议。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将在 2004 年 8 月讨论上述审计报告, 以便确定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建议的最佳行动方针。

508. 环境规划署赞同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6、48、51、55、60、62 和 70 段中所载各项建议, 并已落实或正在落实。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处长与环境规划署高级管理小组和各个区域办事处协同, 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关于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建议。

九. 联合国人口基金

509. 为了落实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报告⁹中的各项建议, 已经或将要采取如下行动。

510. 在第 33 段中, 人口基金同意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从有关监督、执行情况报告、社会会计问题、风险管理、延续性以及内部管制问题等最佳施政原则方面, 考虑资料的披露事宜。在此方面, 人口基金应重温大会第 57/278 号决议第 6 段,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施政结构、原则和问责制, 因为更好地披露情况是采取积极办法落实大会要求的审查的一个步骤; (b) 考虑进一步完善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c) 通过诸如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等机构间机制, 传播在其他联合国组织取得的进展情况。

511. 人口基金将继续审查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 以发现哪些地方需要联合国各机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更好地遵循大会第 57/278 号决议有关施政结构、原则和问责制的要求。只要可行和具有成本效益, 人口基金将在财务报表中增加披露与建议所指出的领域有关的信息。

512. 在第 12(a) 段和第 4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 (a) 作为紧迫事项完成非消耗性设备的核对工作, 以确保列入 Atlas 系统的期初结余的正确性; (b) 实施管制以确保各单位能定期核查各自拥有的设备, 然后与完整的存货清单核对。

513. 人口基金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a) 人口基金总部实物资产已 100% 清点完毕。向 2004 年 7 月 14 日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报告了过去被查清列入人口基金总部资产清单、但如今不再属于资产的物品(具体而言是指单位购置价格低于 1 000 美元的物品)。正继续调查实物清点与资产记录的不吻合之处, 不久将提交调查结果; (b) 将印发资产管理订正指南, 并将在下一季度由工作人员核对分配给个人的非消耗性设备。

514. 在第 12(b) 段和第 51 段中, 人口基金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即根据指示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非消耗性设备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妥善的管制。

515. 人口基金将在 2004 年 9 月底前向人口基金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分发指南, 要求它们 100% 实物清点非消耗性设备, 并将把相关信息上载输入 Atlas 系统。

516. 在第 12(c) 段和第 57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起, (a) 调查有出入的结余, 以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b) 制定程序, 以便在今后及时解决机构间的结余问题。

517. 人口基金已与那些与其有着长期财务关系的机构作了接触, 目的是就关于筹资和报告的订正要求提供指导。希望到 2004 年 12 月,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所存在的所有不吻合之处都得以消除。

518. 在第 12(d) 段和第 6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人口基金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当局一起, 审查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津贴负债的筹资机制和指标。

519. 人口基金将继续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协作, 审查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津贴负债的筹资机制。

520. 在第 66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继续密切监测套头交易活动, 及时从开发计划署获取适当资料以确保交易得到正确核算。

521. 人口基金已对开发计划署代人口基金在财务、投资及现金管理等领域从事的交易活动实施了监测程序。在有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和人口基金管理司的代表参加的季度投资管理会议上审查投资和套头交易状况, 并根据会上所作审查结果向人口基金高级管理层提交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522. 在第 71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实施程序, 防止出现项目预筹资金情况。

523. 利用 Atlas 系统中的“承付款管制”模块和要求支出须通过预算核对可有效防止出现项目预筹资金情况。
524. **在第 7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实施正式的债务收缴政策，以便有效监督和收回拖欠的应收款。
525. 人口基金将确保订立、通报和实施这一政策。
526. **在第 8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人口基金也同意利用 Atlas 系统增强账龄分析力度，以便更好地监测预支付给执行伙伴的资金情况。
527. 人口基金将与 Atlas 伙伴机构及 PeopleSoft 顾问协作设计和拟订预支付给执行伙伴的资金账龄报告。
528. **在第 87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亦同意：(a) 在人口基金监测工具中增列国家执行支出审计员任命详情；(b) 根据这些详情核查《政策和程序财务手册》各项准则的遵守情况。
529. 审计事务处正继续与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各司接触，获取所缺资料，以确保 2003 年数据库的完整。
530. **在第 9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尽快完成项目审计员任命方针草案；(b) 将这些方针通知国家办事处；(c) 监测指示执行情况。
531. 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审计工作组将编拟一份关于项目审计员任命的技术说明，随后将由审计事务处通报给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各司。
532. **在第 97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人口基金：(a) 确保国家办事处、政府执行伙伴以及国家执行支出审计员同意标准的职权范围；(b) 确保审计范围和形式的一致；(c) 编制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核对清单，以协助国家办事处遵守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财务手册》的各项要求。
533. 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审计工作组将拟订审计权限技术说明，随后将由审计事务处通报给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各司。审计事务处将在今后几个月内拟订一份标准要求核对清单，以帮助国家办事处监测标准要求遵守情况。人口基金正在审查《财务手册》，其中将涉及审计工作的范围和形式问题。
534. **在第 102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了其此前提出的建议，而人口基金也同意，继续特别关注未及时提交审计计划的国家办事处，请它们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开始规划工作。
535. 审计事务处将继续提醒那些尚未提交审计计划或其计划不符合人口基金要求的国家。到 2004 年 3 月，2003 年审计计划有 99% 已收到。

536. 在第 10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继续就那些在项目审计方面未遵守本组织指示的国家办事处采取后续行动。

537. 审计事务处定期发出提醒通知，并请各地域司协助获取未交的项目审计报告。人口基金代表的年度执行情况评价反映了国家办事处遵守国家执行项目和非政府组织要求的情况。

538. 在第 112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人口基金把与国家执行支出审计报告有关的所有国家办事处行动计划编入一个综合数据库。人口基金还应评估是否有可能利用一个综合的审计和建议数据库系统来监测国家执行项目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539. 审计事务处将继续确保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各司提交审计计划。在总体评估各国家办事处时将考虑未按要求提交行动计划的问题。人口基金将审议是否有可能利用一个数据库来监测国家执行项目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540. 在第 12(e) 段和第 117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人口基金将国家执行支出审计保留意见所产生的财务影响数量化，并继续比照行动计划评价此类保留意见，确定它们是否合理。

541. 旨在解决审计保留意见的行动计划应注重于实质问题。在 44 个国家办事处增设了业务主管，希望这将有助于增强办事处进行此类分析的能力。将在 2004 年 8 月进行的业务主管培训期间讨论这一事项。

542. 在第 12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继续努力开发注重风险问题的数据库。

543. 已指派审计事务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开发注重风险问题的数据库。该工作人员已开始收集信息，以便输入数据库。

544. 在第 12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继续努力获取和记录所有国家执行项目实际审计费用详情。

545. 审计事务处将继续努力获取和记录所有国家执行项目实际审计费用详情。就 2003 年审计计划而言，95% 的国家都提交了审计估计费用的资料。目前，审计事务处正向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各司索取实际审计费用资料。

546. 在第 131 段中，审计委员会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完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并使之尽早获得批准。

547. 将最后拟定战略草案，供高级管理部门审批。

548. 在第 13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应核查数据清理活动导致过账的日记账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49. 数据将由财务处提供，而审计事务处将抽样审查及核对。
550. **在第 13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查明自前次培训以来 Atlas 系统中的一切变动，并向使用者提供最新培训。
551. 人口基金将及时向所有工作人员通报 Atlas 系统中的变动情况，更新门户网站上张贴的“使用”信息，并确保今后提供的一切培训都触及前次培训以来所作的变动。
552. **在第 14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协商，拟订与各服务中心的服务级协议，确定有关处理案例数目的最低标准要求，并确定解决问题案例所用时间。
553. 人口基金目前正在审议第 1 级求助中心。已经为由人口基金直接管理的第 2 级订立了最低标准。至于第 3 级求助中心，将在变化控制程序中予以讨论。已提出一个新的机构资源规划管理系统，供 3 个伙伴组织讨论。
554. **在第 14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一起扩大应急措施，确保能够继续提供信息系统处理能力。
555.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伙伴机构现有的(灾后恢复)应急计划能够确保数据丢失不超过 4 小时，在 24 小时内恢复最低限度的使用，在 72 小时内完全恢复服务。各机构并正争取在国家办事处中采用“岛屿模式”作业。
556. **在第 12(f) 段和第 15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与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一起，尽快开始对 Atlas 系统内在的内部控制的结构和效力进行一次独立和全面的执行后评价。
557. 各个伙伴机构正在联手落实开发计划署内部控制审查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已设立一个工作组，任务是审议这些建议，提出纠正行动建议，供三边咨询小组审议。将在此进程基础上进一步审查内部控制。3 个相关组织将外包独立审查工作。
558. **在第 12(g) 段和第 15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编制、核批并向所有工作人员分发一份涵盖 Atlas 系统所有模块的内部控制总体框架文件。
559. 人口基金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拟订一份内部控制总体框架文件，分发给所有工作人员。
560. **在第 16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加紧努力，把对总分类账模块的限制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561. 总分类账现已在运行，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模块已在制作日记账。薪工单与综管系统和全球薪工单的接口已进入最后测试验收阶段，预计将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562. 在第 16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把涉及银行往来调节的适当条款和条件列入与开发计划署的有关财务服务的服务级协议中；(b) 密切监测开发计划署代表其处理的现金会计事项，直到可以进行往来调节。

563. 人口基金将确保把涉及银行往来调节的条款和条件列入与开发计划署的服务级协议中。在完成往来调节的程序到位之前，将密切监测由开发计划署处理的现金会计事项。

564. 在第 17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与开发计划署一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 Atlas 系统中的弱点，以便在批准付款凭单后，不得对收款人的详细情况作出改动。

565. 人口基金将优先对付款屏幕作必要的修改。

566. 在第 17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一道，确保由两个或多个预算负责人分担的付款在支付前经过两位预算主计长批准。

567. 人口基金了解到，定于 2005 年安装的 Peoplesoft 8.9 下一版本将包括这一特色。在这期间将编写例外报告，以防范出现错误的危险。

568. 在第 17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加紧努力，编制所有例外/监测报告并投入使用。

569. 人口基金将在总分类账功能开始运行后，编制例外监测报告并投入使用。

570. 在第 18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在考虑到审计线索功能对 Atlas 系统运作的好处和影响的情况下，重新考虑激活这一功能。

571. 人口基金获悉，开启审计线索功能可能对处理时间造成严重影响，但不会降低系统的性能。目前，每个数据表都保存了进行交易者的记录。人口基金认为，这种管制在目前已经足够了，并将监测这一情况。开启审计线索功能被认为是必要的。

572. 在第 18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在对所需资金进行评估后，根据建议采用的桌面和网络环境最低标准，在所有国家办事处实现防火墙安全。

573. 在执行之前，将对在所有国家办事处建立此类防火墙的各项所需资金进行评估。

574. 在第 18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与开发计划署一道，紧急调拨资源，尽快解决在 Atlas 系统中查出的缺陷，尤其是那些被列为重大级的缺陷。

575. 人口基金将与伙伴机构合作，找出最佳的行动方针，同时兼顾各系统版本的时间表、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可以接受的变通办法。

576. 在第 19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实施各种程序，有效协调所有休假活动和准确监督休假记录，以确保整个组织的休假会计事项得到一贯记录。

577. 根据 2004 年 3 月 15 日人力资源司的备忘录，人力资源司已在司内建立一个中央休假监测系统，并提醒各司司长确保既定程序得到遵守，其中包括每年提交合并休假报告。（从长远看，将使用 Atlas 系统进行休假监测；目前，在实地只有本地工作人员由 Atlas 系统监测。）

578. 在第 19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减少征聘准备时间；(b) 加紧努力，实现工作人员总数和继任规划。

579. 征聘和员额编制处建立了一份候选人名册，以便更及时地安排代表和副代表的职位。目前，正在拟定继任计划和全面员额编制政策。

580. 在第 20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及时进行年度业绩检查，以确保可以为来年制订恰当和有意义的个人业绩计划；(b) 修订考绩审查系统的执行时间表；(c) 定期监测业绩系统以确保遵守已经确定的最后期限。

581. 新的考绩系统已经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出台。该系统解决了上文(a)、(b)和(c)项中提出的问题。

582. 在第 21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在开始工作前签发合同给限期任命的受聘顾问；(b) 妥善保管所有合同；(c) 保留目前所有限期任命的清单。

583. 在第 21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在业绩和出勤方面确保遵守适用于特别服务协议的所有准则。

584. 在第 21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按照准则的要求，在与工作人员签订特别服务协议之前获取体检证明并存档。

585. 上文几段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已经在与项目厅订立的协议中加以处理。

586. 在第 22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加速编写详细列出用于培训的所有支出的报告，包括适当的比率；(b) 加紧修订训练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c) 让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一名代表参与训练咨询委员会有关培训需要的讨论；(d) 尽快核准和实施 2004 年工作计划；(e) 在全组织传达学习战略，确保学习和职业发展处拥有必要的资源和职权来有效地实施该战略。

587. 学习和职业发展处正在记录由学习预算支出的所有培训费用。此外，该处正在收集按性别、职等和任用类型分列的参加者数据。目前正在筹办一项调查，

以便从外地办事处收集同样的数据。上文(b)至(e)项的建议已经落实。新的学习战略已提交执行委员会并获得批准，并向全体工作人员传达。已划拨专门用于执行该战略的额外资金。

588. 在第 12(h) 段和 23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引进监督机制，以确保项目旅费不超出预算中对旅费支出的拨款。

589. 将定期编写关于由项目资助的旅行的专门报告，供有关监督机构/司审查并采取必要行动。具体项目的主管将对由预算支付的旅费支出负责。

590. 在第 23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按照其准则编写旅行计划。

591. 人口基金将要求各司司长直接对是否遵守旅行准则负责。

592. 在第 24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严格要求遵守及时提交旅费申请方面的准则。

593. 人口基金将继续监测旅行股遵守准则的情况。任何不遵守准则的情况将向有关副执行主任报告并由其采取后续行动。

594. 在第 24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a) 通过利用可供查阅的报告，加强对及时提交旅费报销表的监督；(b) 追查未清旅费报销表，以便全额收回所有预支旅费；(c) 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前次的旅费报销表还没有提交的话，不再批准预支旅费。

595. 该建议已得到全面执行。

596. 在第 12(i) 段和第 24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评估未来的旅行计划，以便利用包括电视会议在内的替代手段，取得预期结果。

597. 将对旅行计划进行更为严格的评估。

598. 在第 25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在 Atlas 系统中测试那些有望为实施成果预算制提供方便的工具。

599. 人口基金目前正在开展讨论，以根据查明的最初需求，开发一个原型工具。将分阶段实施。

600. 在第 260 段中，审计委员会鼓励人口基金与其他组织协调，继续发展成果管理制和成果预算制，以便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获益。

601. 将编写一个业务计划，以便让人口基金在目前估计的二至四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向成果预算制的过渡。已经开展了第一阶段的填补漏洞分析，以评估哪一种 PeopleSoft 模块最适宜按成果编制预算。全机构平衡计分卡草案已经编定，

各司的计分卡正在依照全机构计分卡进行设计。成果预算制和平衡计分卡均需由高级管理层审查批准。

602. 在第 26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考虑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管理情况的审计结果所产生的影响，以应对与人口基金有关的所有风险；(b) 必要时采取补充控制措施；(c) 签订与开发计划署的最新服务级协议，规定各方责任。

603. 人口基金将审查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管理的审计结果，找出那些可能牵涉到人口基金的薄弱环节。服务级协议将连同外包给开发计划署的其他服务协议一起签订。

604. 在第 12(j) 段和第 27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制定一项内部审计章程，详细规定内部审计职能的宗旨、职权和责任；(b) 让工作人员了解内部审计职能的作用和积极影响。

605. 审计章程将在 2004 年晚些时候拟定，其中将包括审计事务处的宗旨、职权和责任。审计事务处已收集文件，协助编写审计章程。章程将由监督委员会审查和认可。

606. 在第 27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尽快填补监督事务司的空缺员额；(b) 扩大有关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数据和其他数据的可靠性审计的范围。

607. 在全部完成审计事务处的人员配置后，将拟定执行上文(b)项所载建议的战略。

608. 在第 28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a) 对执行内部审计建议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b) 确保所有建议和后续行动都在审计数据库中加以记录；(c) 继续责成内部审计科监督各区域司的后续行动。

609.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将继续监测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区域司就执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610. 在第 29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执行程序来监督按捐赠者协议的要求印发进展报告的情况。

611. 人口基金将澄清在管理共同供资项目方面、包括提交报告在内的责任分工，各区域司将监测进展报告的提交和印发情况。

612. 在第 299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人口基金的国家办事处在货物和服务交付后三个星期内完成验收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总部采购股。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口基金总部监督验收报告的提交情况，并对没有收到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613. 正在通过 Atlas 系统要求提供关于验收报告完成情况的月度报告，以便对尚未提交报告的那些国家办事处采取适当行动。目前在技术上碰到一些困难，但正在加以解决。

614. **在第 30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执行程序，以便：
(a) 监督定购单的进展并采取后续行动；(b) 以文件记录在人口基金的采购政策中使用经核准的供应商名单的做法，以确保一致性和透明性。

615. 已经采取行动，以确保所有长期协议的持有方理解并坚持按时交付。已向采购干事作出指示，以确保所有定购单清楚标明交付日期，并定期采取后续行动，确保遵守规定。采购事务科在迁往哥本哈根后，将于 2005 年初设置货运助理一职，其职责是监测所有的交付日期。采购程序已经修订，现正由高级管理层审查。目前，附加采购准则载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详细资料。

616. **在第 30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从国家办事处那里获得还没有提交的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来处理悬而未决的报告案例。

617. 人口基金将对适当后续行动进行协调。

618. **在第 30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提供所有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例的全部详细情况。

619. **在第 31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与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一起，加紧努力，以最终完成预防欺诈战略和欺诈政策声明。

620. 人口基金与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定期就拟定预防欺诈战略举行会议。预防欺诈政策声明正在由各个机构审查。

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621. 为了落实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报告¹⁰）中的各项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如下行动。执行下列建议是人居署方案支助司司长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监测和评价股以及财务、人力资源和采购各部门负责人的共同责任。

622. **在第 10(a) 段和第 2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道继续及时审查未清债务，并注销不再有效的未清债务。

623. 已审查并结清 2000–2001 年所有未清债务。人居署还请所有方案管理干事定期紧急审查所有未清债务，以期注销不再有效的未清债务。此外，在 2004 年底之前还有可能自动注销涉及第 4 类基金的债务。

624. **在第 2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道披露所有来源的杂项收入细目及售出和捐赠的非消耗性财产的数额并说明调整原因。

625.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将请联合国总部澄清其关于提供信息支持经常预算报告的要求，以确定这是否也是对外报告的一项要求。
626. 在第 10(b) 段和第 3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考虑使在业务上完成项目后的第二年年底结清财务事项的做法规范化，并与项目伙伴协调结清项目的财务事项。
627. 已请所有有关工作人员与项目伙伴密切协调，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结清所有业务上已完成的项目的财务事项。
628. 在第 39 段中，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一个完整而有序的项目文件和存档/档案系统。
629. 目前正在执行此项建议，将其作为整个档案和记录管理系统的一部分。预定 2005 年中予以充分执行。
630. 在第 44 段中，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及时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通报财产流动或转移情况，以便在财产记录中登记调整情况。
631. 每年都对所有财产进行实物盘存。人居署还将请各司继续向采购科、旅行科和航运科及时通报最终用户之间任何转移非消耗性财产的情况。
632. 在第 10(c) 段和第 5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起，立即采取行动，确保非消耗性财产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按照有关指示对非消耗性财产进行适当控制。
633. 目前，各区域办事处正按照各自提交的盘存报告核对有形财产，以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634. 在第 56 段中，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道，充分遵守 ST/AI/1999/7 号行政指示关于体检证明的要求。
635.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向所有有关工作人员重申，顾问在开始工作之前必须提交体检证明。将密切监测遵守此项要求的情况。
636. 在第 10(d) 段和第 6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定期评价顾问的工作，特别是当考虑延长他们的服务期限时；(b) 在数据库中列入与顾问以前的合同有关的信息，如职权范围所要求的产出、提交产出的日期和业绩考评，以用作今后分派任务的参考。
637. 所有支薪时间表都与顾问的具体产出和(或)业绩挂钩，发放薪金之前必须在综管系统评价和登记这些产出和(或)业绩。此外，还将审查顾问数据库，确保保留与顾问以前工作业绩有关的信息。

638. 在第 63 段中，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道，确保按照 ST/AI/296 号行政指示的要求，在聘用之前由缔约双方的代表签署顾问和个人承包商的合同，避免事后批准合同。

639. 已通知所有有关工作人员，缔约双方的代表必须在合同开始之前签署所有合同。将密切监测遵守此项条例的情况。

640. 在第 65 段中，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通过对培训需要进行评估，确定工作人员的培训需要，并确定培训对工作人员和本组织的影响。

641. 已经对培训需要进行评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将尽全力评估培训对工作人员和整个组织的影响。

642. 在第 73 段中，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执行出差工作人员在旅行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其旅费报销表及所需单据这一要求，并采取行动对不遵守要求的追回未清预付款。

643. 已精简旅费报销程序。对不遵守要求的，已相应追回未清预付款。

644. 在第 7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对综管系统采取充分控制措施，以避免在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中出现债务过多或超支情况并在综管系统产生的项目状况报告中反映项目的实际财务状况。

645. 目前，正在审查综管系统产生的项目状况报告，内容涉及技术合作项目的财务状况，以期改进项目的财务管理。同时，还在探讨是否有可能核查资金的充足情况以作为额外控制措施。

646. 在第 81 段中，行政部门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制订按成果编制预算指标的建议。

647. 将进一步改进成果预算制的业绩指标。

十一.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648.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报告¹¹中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如下行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最终负责执行这些建议，并由以下人员组成的管理小组提供支助：财政资源管理处基金账户科科长、信息技术处处长。

649. 在第 11(a) 段和第 3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改进对外地方案支出，包括债务的监测，以期避免发生未列入预算和迟报的支出，并且将在 2004 年实施一个新的总账系统。

650. 已在 ProFi 系统中开发了一个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就付款请求模块而言，已经可以在所有外地办事处运作。该系统有能力制作标准请款单，列明应记入开发计划署开发的 Atlas 系统的所有相关信息。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的正式版本正处于最后测试阶段。外地办事处将能通过该系统记录预先保留款项、债务和付款。预计所有外地办事处将于 2004 年年底完全接受并使用这个新工具。定于 2004 年稍晚时在非洲和亚洲举行的 ProFi 区域培训班将有一个单元专门解释如何使用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它与 ProFi 和 Atlas 系统中信息的关系。

651. 在第 11(b) 段和第 3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监督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开展的业务的执行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使用开发计划署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产生的任何影响。

65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谈判了 Atlas 系统每周释放“数据转储”的问题。这些“数据转储”包括开发计划署迄今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进行的所有往来业务。信息是以原始格式收到的，并上载输入 ProFi 的报告基础设施。另一个程序分析数据并指出差异和错误，随后报回外地办事处改正。

653. 已要求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每周查对 Atlas 所记载的所有往来业务已正确输入该系统，并与向开发计划署提交的相关请款单吻合。外地办事处有责任核查通过 Atlas 系统提交的所有数据，并安排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进行更正。按 ProFi-Atlas 报告付出的款项将用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应用软件入账，以核对项目支出信息。

654. 在第 4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所有员额在方案和支助预算之间进行合理分类，并为将支出列在预算中的这一项或那一项的理由提供文件证明。

655. 已编制了一份关于核心方案的文件，供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批准。该文件提议，依照《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财务细则》第 2.2 条将宣传方案从核心预算转到支助预算。在文件获得批准后，将向人力资源管理处提交所有其余的核心方案职位职务说明，以确认员额可以按核心方案分类。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5 年 3 月会议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4-2005 年订正预算将说明理由。预计执行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9 月批准，而人力资源管理处将在 2004 年 10 月底前进行叙级。关于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订正预算的文件将于 2005 年 1 月初印发。

656. 在第 11(c) 段和第 4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审查其程序，以便将所有债务准确记账，从而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财务细则》第 15.6 条和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会计政策规定的权责发生制会计。

657. 在与开发计划署谈判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订正工作安排时，开发计划署重申，它将无法报告未清债务，只能继续报告付款。因此决定，将用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在对上文第 649 段所载审计委员会建议的答复中已予以概述）来说明外地办事处业务预算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外地办事处执行的项目的外地一级未清承付款。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财务报表将包括关于外地一级未清债务的附注。

658. **在第 11(d) 段和第 5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a) 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和结清任何未经授权的银行账户；(b) 提醒所有有关工作人员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则；(c) 为开发计划署提供一份经联合国财务主任正式授权的银行账户清单。

659. 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在 2004 年 5 月外地代表讨论会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代表传达了各项审计意见。为了处理上文(a)和(b)项所载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4 年 8 月 2 日致函所有外地办事处，通报情况并要求执行。至于上文(c)项的载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向开发计划署主计长提交了一份经正式授权的银行账户清单，请他转交开发计划署所有外地办事处。

660. **在第 5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a) 进一步调查 2002 年 760 000 美元银行账户结余消失六个月的问题，以防止两个账户转账期间再出现此类问题；(b) 要求银行支付该期间的复利。

661. 目前正在执行这项建议。充分执行取决于联合国总部财务处的行动。正式调查此事的请求已在 2004 年 7 月提出。

662. **在第 11(e) 段和第 63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与联合国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一道，审查与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有关的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

66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就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有关的负债问题，特别是就协助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进行精算估值的要求，征求了联合国总部主计长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664. **在第 6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在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尽可能披露非消耗性设备的增添和处置情况。

665. 办事处目前正在 Lotus Notes 上开发一个系统（供所有外地办事处使用），纳入存货管制方面的所有要求。将要求外地办事处用(a)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和(b)2004 年期间发生的任何变动来填写该系统。关于现有数据的报告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集中摘录编制，经各外地代表认证后才

纳入财务报表。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财务报表将包括摘自该系统并经外地代表认证的存货数据。

666. 在第 7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根据对可交付成果和资源的现实评估编制方案预算。

667. 2004 年 7 月，财政资源管理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4-200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为了预算监测目的，将每季度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这种报告。在这个过程中汲取的经验将使办事处能够为下一个预算周期作准备。

668. 在第 11(f) 段和第 77 段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使每一年的方案编制与收款完全相配，以便可以按年度对资源和成果进行充分监测。

669. 见上文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2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见上文第 666 段）。

670. 在第 8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a) 重新审查其项目组合，终止那些最老、供资前景差的项目；(b) 与外地办事处一道设立所有项目的终止程序。

671. 除了上文第 666 段中提到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外，财政资源管理处还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基金结余报告。该报告涉及所有进行中项目以及软性和硬性编审中项目。这方面的首次报告是在 2004 年 7 月 28 日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在 7 月 28 日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要求所有方案主管逐项审查整个项目组合，包括业务上结束了的项目。财政资源管理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季度最新情况，以便监督。

672. 在第 9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落实关于以往各个两年期中未清国家执行支出的所有审计报告。

67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对 2002-2003 两年期末清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此外，为了便利落实执行项目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审计建议，2004 年 7 月引进了新的 Lotus Notes 工作流程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将一直追踪未决问题，并在不遵守最后期限时自动发出警告。

674. 在第 11(g) 段和第 9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对国家执行项目的控制和要求。

675. 作为改进办事处执行建议情况的一个初步措施，在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外地代表讨论会上介绍了对国家执行项目的年度审计，强调了审计委员会报告中讨论的各项问题。为了加强对国家执行项目的控制，财政资源管理处正在编制一套关于国家执行项目的管理指示。这些指示将在最后确定并经

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印发，作为外地办事处开展国家执行项目年度审计工作的指南。此外，财政资源管理处将继续与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以及管理国家执行项目的外地办事处密切联络，确保遵守对国家执行项目的各项要求。

676. **在第 11(h) 段和第 99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使关于国家执行支出的审计报告在实质与形式上更加一致。

677. 审计国家执行项目的职权范围对审计报告的实质与形式作出规定，确保该职权范围的责任在于与当地开发计划署对应方进行直接和密切协调、管理国家执行项目的外地办事处，所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与其外地办事处联络，确保职权范围符合开发计划署各项准则。

678. **在第 11(i) 段和第 104 段中**，审计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所报告的国家执行支出方面滥用资金的情况采取行动。

67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在其与开发计划署的订正工作安排中列入了执行这项建议的措施。目前正在与开发计划署谈判该安排。

680. **在第 106 段中**，审计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在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方面发现的不足之处，并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修订并下达管理指示，例如有有关现金或存货管理的指示。

681. 存货管制准则已提交各外地办事处。关于外地办事处行政管理的订正管理指示 8 附件一将提供上述准则。订正管理指示还将涉及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这些指示将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订正工作安排按计划于 2004 年 9 月完成后立即印发。

682. **在第 11(j) 段和第 11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意：(a) 使外地办事处的会计做法标准化；(b) 简化对其支助和项目支出的监督；(c) 将支助或方案支出记入财务报表的适当栏目下。

683.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塔什干办事处实施新的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这将是所有外地办事处的标准系统。2004 年 8 月 7 日至 15 日期间，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地办事处财务助理将在维也纳向 ProFi 开发小组介绍她在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方面的经验，并接受与 ProFi 和财务有关的进一步培训。之后，她将被指定为驻塔什干的新的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协调人。同时，所有其他办事处已经获得了新的外地办事处管理总账系统，并接到指示熟悉这项应用。今年稍晚时，ProFi 培训队将在内罗毕举办一个为期一周的区域培训讨论会。随后，2004 年 10 月再为亚洲举办一个区域培训班。各训练班都将包括一个专门讨论该系统应用的单元。至于上文(b)和(c)项所载建议，随着新的请款单的采用，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两个单位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下，这些建议将得到不断落实。

十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8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账户报告¹²中提出了建议。以下是项目厅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现况报告。项目厅执行主任以及各部主管负责实施这些建议。

685. 在报告第 18 段(a)和第 38 段中，委员会建议，而且项目厅也同意，项目厅应审慎地进行预算假设和交付预测，以确保确立现实的目标。

686.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并已采取若干步骤，确保其预算假设和交付预测现实可行而且能够达到。项目厅请一名外部顾问提供服务，负责对其内部预算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该预算现实可行。在 2004 年 4 月举行为期 6 天的务虚会期间，此计划被提交给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委会）之前，该预算草案经过了进一步审查。管理协委会和执行局后来分别于 2004 年 5 月和 6 月认可了 2004 财政年度“最有可能的”情况预测。

687. 在第 42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它应继续全面审查其中期战略，审查将包括与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业务的相关变量分析等因素，以便调整其项目交付办法。委员会还建议，鉴于从 2004 年 1 月起，任务出现变化，项目厅应全面挖掘一切潜在的业务获取可能性以及其他的筹资渠道。

688. 此项建议的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中。自项目厅于 1995 年成为一个独立实体以来，竞争态势出现了重大改变。正如在回复这项建议时所指出的那样，倡议 1 侧重于审查项目厅现有任务规定、整体战略和业务模式。这项倡议的用意是让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参与，它将评估项目厅如何能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以及在发展和援助各界总体范围内起到增值作用。在进行此一分析的时候，将需要审视外部环境，评估对项目厅服务的当前和未来需要，审查服务提供方式，评估客户对资金效益的看法，计算目前的成本结构以及评估竞争的性质与范围。具体关注的重点将是加强开发计划署-项目厅的协作关系，并确定新的合作途径与方式。这项倡议将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实施。

689. 在第 18 段(b)和第 48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a)对服务费用的依据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估，以确保查明和收回所有费用；(b) 实行一套制度，纠正现行工作量制度中已查明的所有缺点；(c) 考虑下述做法的可行性：使用最低固定差额，以便能够更好地控制费用收回比例方面出现的波动，同时确保项目厅仍保持成本效益。

690. 项目厅需要重新审查其现有定价战略。定价方法和现有成本结构将连同倡议 4（规划、预算编制和速效成本节余）和倡议 6（追踪提案、接受项目和设立项目），一并审查。然而，这些倡议将侧重于改进对项目厅现有成本结构的了解，而不是改变该组织的定价方法。倡议 1（制定一项新的整体和业务战略）将界定

项目厅正在市场中满足何种需要，该组织正在为满足这些需要而销售哪些产品和服务，以及所涉竞争的性质与范围。一旦战略方针得以界定，适当的定价战略便可诉诸辩论并最后确定下来。

691. 在第 52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在进一步削减雇员人数之前应认真考虑此举可能产生的影响，因为这样做可能影响它满足项目交付需求的能力，而且进一步丧失技能和资源会对它达到财务和行政要求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92. 本项工作并不意味着削减大批工作人员，但是目前正在作各种努力，确保通过项目指派以及调动工作来留用工作人员。不过，如果业务需求减少或项目厅改变其战略，则客户服务司的员额数目与类别就有可能发生变化。

693. 在第 58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它仍应当在一个更切合实际的项目交付额的基础上，编制预算并作相关修订。

694. 参阅对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见上文第 686 段）。

695. 在第 18 段(c)和第 63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a) 监控和追踪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影响的一切变量；(b) 同意执行局就重建业务准备金的时限提出的意见。

696. 项目厅正在对实际收益与支出情况实行每月监控，并对由基金结余给付的实际支出实施监控。最近一次分析是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进行的。对项目厅业务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进行监控是目前规划、预算编制和测控进程的一个固有部分。

697. 在第 18 段(d)和第 76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联合国行政部门及其他基金和方案一起协作，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负债的筹资机制和目标；并考虑到项目厅独特的筹资原则，加快审议服务终了津贴的供资问题。

698. 项目厅同意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实体一样，采用现金收付制或“现收现付”方法来记录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现收现付方法是在向已退休雇员支付津贴时确认津贴费用（例如登记支出）。由于项目厅不计现有合格雇员的未来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因而少报了支出基数。由默瑟管理咨询公司从事的一项研究发现，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无基金现有和未来退休人员健康保险付款的现值净额为 3 720 万美元。

699. 然而，就项目厅而言，要确定此一负债的数额就需要回答以下相关问题：(a) 项目厅应如何定义“退休后健康福利”享受人？（例如：现合格雇员、已退休雇员、或者现合格雇员及已退休雇员；由项目、行政基金或二者共同供资的现合格雇员和/或已退休雇员）；(b) 由谁负责偿付负债：开发计划署还是项目厅，尤其是对于在项目厅工作但从未正式借调的开发计划署雇员而言。项目厅是负责

确定此种负债的适当会计核算与供资方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实体工作组成员之一。

700. 在第 18 段(e)和第 80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a)定期核对薪工单和总分类账,以确保正确分配所有薪金费用;(b)在适当年资级别核对情况进行核证,作为审查证据;(c)进行特定年终结算和两年期终了结算,以确认差额。

701 项目厅将审查薪金核对过程,以确保有适当的控制。

702. 在第 18 段(f)和第 89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a)更新所有已分权办事处的盘存记录,并根据适当的增加和处置数目来核对所有移动数目;(b)使用独特、可识别的存货编号或序列号为项目厅所有盘存项目作标记;(c)定期点验盘存物件;(d)确保 Atlas 系统内所列的是有效、准确和完整的期初余数。

703. 参阅对第 128 段所述委员会建议的答复(见下文第 715 至第 718 段)。

704. 在第 18 段(g)和第 98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立即采取行动:(a)对所有定额备用金、办事处间转帐凭单和基金间账户进行核对;(b)调查和解决一切核对项目;(c)量化核对项目和预测;(d)办理相应的调整;(e)执行措施以防发生类似的控制失败,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培训。

705. 项目厅管理人员确认定额备用金会计是一个非常大、极其麻烦的风险领域。项目厅订立了第 3 项倡议(定额备用金会计),以解决这个问题。这项倡议包含三个单独项目。第一个项目侧重于处理、核对和适当记录 2004 年项目厅超过 112 个定额备用金账户和定额备用金子账户内的各项交易。与 2004 年处理、核对和记录事务相关的所有文书工作均已从吉隆坡转到纽约。第二个项目侧重于核对和记录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的定额备用金账户交易。第三个项目订有一个战略重点,它是要具体确定:既然 PeopleSoft 系统是网上使用的软件,项目厅是否需要一套定额备用金会计系统,如果确实需要,那么目前已安装的两套彼此竞争的系统——FASS 和 Visual Imprest——中,哪一套较适合项目厅的需要。随后,第三个项目将根据该套定额备用金系统的战略前景,实施解决方案。

706. 在第 103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a)立即采取步骤,查明一切超支情况;(b)争取客户追加批准预算,用于弥补超支;(c)向管理协调委员会报告短期赤字及对项目厅财务状况的影响;(d)评价项目预算方面的控制,作为 Atlas 业务过程分析的一部分,以确保完成对项目预算和支出的适当每月审查。

707. 在特定情况中,项目预算可能开支过度。如果项目管理员正常使用 Atlas 系统而且项目厅内部控制构架运作正常的话,那么 Atlas 系统的承付控制功能应

可作为防止开支过度的第一道防线。项目厅的管理人员也将审查安装其他预防性及侦测性控制工具的成本效益。

708. 在第 117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项目厅应：(a) 考虑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涉及监督、执行情况报告、社会会计事项、风险管理、连续性和内部控制事项的最佳管理原则有关的条目；在这方面，项目厅应遵循大会第 57/278 A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因为较妥善的披露将是以积极做法从事大会所要求的审查的一个步骤；(b) 继续改进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方式；(c) 向联合国其他组织通报所出现的任何重大改进。

709. 适当的财务披露和信息交换是内部控制的一项关键内容。项目厅管理人员将努力适当披露所有重大要事与活动，以确保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710. 在第 122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项目厅与开发计划署协商，加快最后商定谅解备忘录，以管理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中央事务职能。此外，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协商编制并最后确定服务级协议，明确阐述各自职能和义务。

711. 项目厅将记录目前的协议；将目前的协议与预计的需要相比较，修订此协议以反映有关变化，并建立不断监测机制。

712. 在第 125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协商，确保与开发计划署签订的 Atlas 系统（第二版）实施协议(a) 明确界定协议范围和费用结构；(b) 限制项目厅可能对开发计划署引起的、但项目厅不负直接责任的间接费用所负的责任。

713. 参阅对第 128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答复（见下文第 715 至第 718 段）。

714. 在第 128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项目厅应该安排对财政程序、控制措施和数据进行内部监督。

715. 项目厅管理人员十分了解保持适当内部控制环境的重要性，因为那样可适当地确保：(a) 业务工作的效率和效力；(b)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c) 对相关法律条例的遵守。

716. 项目厅管理人员将利用相关外部（欺诈性财务报告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担保组织委员会（亦称“踏径委员会”）以及“改进公司依照证券法规以及为其他目的所作披露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以保护投资者条例”（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和联合国内部公告的影响力，审查和改造项目厅的内部控制环境。管理人员也在参与一个由开发计划署内部审计小组主持的联合内部控制框架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正力图在 2004 年 9 月之前确立一些基本的原则和框架。然而，考虑到项目厅工作人员人数众多，而且其他财政义务无法胜数，因此项目厅的参与不够积极，程度也不够大。

717. 另外，项目厅管理人员也参与了由三个机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正努力更新、协调和简化该组织的每一财务细则与条例。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已确定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 月为完成日期。

718. 项目厅计划尽可能利用其他机构编写的相关材料的影响力。一旦项目厅管理人员最后确定了其整体战略（第 1 项倡议），财务和行政司计划与法律事务厅协作，修订其财务细则与条例。战略方针的最后确定是朝着制订周密严谨的财务细则与条例方向迈出的关键第一步。财务和行政司还将与法律厅一道，确保任何新的财务细则与条例都尽可能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相协调。

719. 在第 132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 (a) 尽快就同意超出 25% 转租限制的问题，同出租方进行正式谈判；(b) 制定政策以管理未利用空间的出租事宜；(c) 对继续维持现行租赁协议进行成本利得分析。

720. 克莱斯勒大楼设施的管理是由财务和行政司指导进行的。项目厅管理人员将审查其现行关于转租空间的政策以及继续维持现行租赁协议的成本利得。

721. 在第 18 段 (h) 和第 140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a) 制定一套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b) 考虑增设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指导职能或委员会；(c) 考虑今后将应用于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惠益。

722. 项目厅将筹划和分析当前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并最后确定整体战略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整体战略之间的联系。它还将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指导委员会订立准则和职权范围。

723. 在第 145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应核证数据清理后公布的日记账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4. 项目厅管理人员理解内部审计小组对于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效力并帮助巩固其目前效力的价值。项目厅管理人员将继续与内部审计单位保持密切的业务关系，并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它们的建议。

725. 在第 147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确定 Atlas 系统自前次培训以来所发生的所有各种变化，并就这些变化向用户提供最新情况培训。

726. 第 2 项倡议 (Atlas 稳定和优化) 中的部分内容是为所有用户提供持续的学习和培训机会。最近已经举办了关于采购的培训班，以确保 Atlas 更新与修改能与用户知识同步。

727. 在第 151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协商订立一个同服务中心的服务级协议，同时确定关于所处理案件数量的最低标准要求，并应确定解决问题案件所花费的时间。

728. 项目厅将审查现有的服务级协议，并作一切所需的短期变动。今后服务级协议的性质、范围和定价可能须视项目厅的未来战略方针而定。

729. 在第 154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扩大其应急措施，以确保即使重要设施长时间无法使用，也有能力继续保证信息系统处理能力。

730.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将为信息和通信技术订立应急/大错修复计划，并把应急/大错修复计划与整体应急/大错修复计划挂钩。

731. 在第 161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一道，尽快对 Atlas 系统内建的内部控制程序的设置和有效性，展开一次独立的实施后全面评价。

732. 参阅对第 128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答复（见上文第 715 至第 718 段）。

733. 在第 18 段(i)和第 165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为所有工作人员编制、核可和散发一套总体内部控制框架材料，其中涵盖 Atlas 系统的所有组成模块，并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734. 参阅对第 128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答复（见上文第 715 至第 718 段）。

735. 在第 169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项目厅负责自己的总分类账，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强化努力，优先解决总类账模块的局限性。

736. 第 2 项倡议（Atlas 稳定和优化）的内容包括安装一套可有效运作的总分类账并为其进行适当配置。项目厅将继续与开发计划署这个牵头执行伙伴协作，力使总分类账模块成为一个优先重点。

737. 在第 173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a) 将涉及银行对账的有关条款列入同开发计划署签订的财政事务服务级协议；(b) 以项目厅名义密切监测开发计划署办理的现金交易，直至进行核对为止。

738. 项目厅管理人员将继续与开发计划署财务部门协作，确保进行所有银行对账并实行其他关键内部控制。

739. 在第 177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 Atlas 系统的缺陷，因为这种缺陷导致在付款凭单核批后仍能更改收款人的详细资料。

740. 参阅对第 128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答复（见上文第 715 至第 718 段）。

741. 在第 179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确保两名或两名以上预算负责人之间的付款分割在实际付款前，由预算负责人的共同核准。

742. 参阅对第 128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答复（见上文第 715 至第 718 段）。

743. **在第 182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实行其他控制措施，直至 Atlas 系统内反映正确的预算，以管理项目费用。

744. 第 6 项倡议（追踪提案、接受项目和设立项目）侧重于适当使用和 Atlas 系统的众多项目功能，并适当利用这些功能的优势。一旦 Atlas 系统能够正常运作而且数据得到清理，就有必要适当地处理日常的业务交易。设立一个中央项目办公室对于确保数据完整性而言，是关键的第一步。

745. **在第 185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加紧努力，编制所有例外情况报告和监测报告，并付诸实施。

746. 项目厅管理人员强烈认为必须报告例外情况，将其作为内部控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时间和资源条件允许，项目厅将与开发计划署合作设计和编制例外情况报告。

747. **在第 188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重新考虑启用审计线索功能，同时考虑到它能对 Atlas 系统的运行产生有益影响。

748. 参阅对第 128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答复（见上文第 715 至第 718 段）。

749. **在第 190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根据所建议的桌面和网络环境最低标准，在所有国家办事处实行防火墙安全措施。

750. 需为落实此项工作而采取的活动将包括：(a) 筹划和分析当前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b) 为防火墙安全订立程序与准则；(c) 购买、安装、配置和测试设备；(d) 提供运行和监测安全平台方面的培训。

751. **在第 193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一道，紧急分配资源，以尽快解决已在 Atlas 系统中查明的缺陷，特别是已列为“严重”的那些缺陷。

752. 除对委员会报告第 128 段作答复之外，项目厅管理人员非常了解 Atlas 系统的缺陷，并且将继续根据该组织目前的业务需要和其他优先工作，投入可供使用的资源数量和技术能力。

753. **在第 201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严格遵守其有关聘用顾问的采购指令。

754. 项目厅将针对委员会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发布一个行政通告，它还将订立关于采购程序的培训日程。

755. 在第 18 段(k)和第 204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对战略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目的是根据业经证实的预算来衡量改变管理举措,并追踪通过改变管理过程所产生的价值。

756. 除对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所载建议作出答复之外(见上文第 686 段),项目厅管理人员还意识到,由于最近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行动(2004 年 7 月),它以前提出的“改变管理”措施建议没有在战略上侧重于该组织的最高风险领域。各项新的转向举措都包括一个初步的业务案。不过,其中多数举措是基础结构项目。基础结构项目不会增加收益或降低成本,这些项目通常侧重于法律、规范、环境或安全方面的遵守情况以及现有和未来业务的启动(例如信息技术系统、总分类账等等)。

757. 在第 208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确定组织及个人的培训需求,以便制订出有充足资源支持的培训计划。

758. 项目厅将制订一项培训战略,该战略的实施应在 2005 年开始。培训战略将与业务战略协调一致。与前一年相比,人力资源管理司为在 2004 年进行培训而划拨的预算仍维持不变。一个新的业绩管理与发展系统也已启用,它将伴随着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广泛培训。

759. 在第 211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确保工作人员签署所有限期任用的接受任用书,并集中保存其副本以供日后查阅。

760. 项目厅将发布一项行政通告,进一步详述限期任用授权的实施情况。

761. 在第 214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一道加强努力,最后拟定预防欺诈战略和反欺诈政策声明。

762. 预计项目厅至迟将于 2004 年下半年最后拟定一项反欺诈政策。

763. 在第 217 段中,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a) 与开发计划署协商修订预防欺诈政策,以便在政策中提及项目厅(或者也可以编制一份单独增编,由项目厅正式核可);(b) 将政策草案提供给项目厅,以便于定稿之前在项目厅内部征求评论意见;(c) 在经评估认为欺诈风险大的领域安排反欺诈调查。

764. 项目厅将制订一套反欺诈热线协议和计划以及一个反欺诈培训方案。

十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76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实施审计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间报告¹³中所提建议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载于下文。书记官长、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其他干事负责实施这些建议。

766.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重申其以前建议且经行政部门同意的主张,即法庭应该按照会计准则第 49 段的鼓励,从 2004 年开始,披露非消耗性设备,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待决定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767. 法庭认为,法庭已经遵守了会计准则第 49 段的规定,披露了有待决定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尽管如此,法庭已注意到该建议,财务科和一般事务支助科将确保将所建议的披露细节和有待决定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提交给联合国总部,供其列入年底财务报表。法庭还将提请总部账户司注意这一特别的审计建议,以便法庭定期提交给账户司的必要详细资料适当列入财务报表。

768. **在第 11(a) 和第 26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a) 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不只列示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后的净值,反之亦然;和(b) 改进财务应用系统,以避免只列示借记额和贷记额相抵后的净值。

769. 财务科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以便根据就只列示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后的净值问题所提审计建议,采取适当纠正行动。在审计建议援引的 37 个例子中,所有借记额和贷记额都得到了纠正,但有四笔金额除外。法庭审查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的工作预计将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可完成。

770. 法庭曾经指出,加强 SUN 系统的工作正由联合国总部负责管理。然而,法庭财务科曾经就是否可编写单独的借记分录和贷记分录报告的问题,咨询过联合国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一名系统分析员。

771. **在第 11(b) 和第 30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同联合国秘书处一起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

772. 目前正在审查该建议。

773. **在第 33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继续改进和维持对非消耗性设备的适当管制。

774.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已采取若干步骤实施这一建议,其中包括在 2004 年初培训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一些资产管理人。在基加利也为一些资产管理人进行了类似培训。从 2004 年 6 月开始,目前正在把条码标记实物分配给所有正在使用的非消耗性资产,以替换老的标记号码,并在更新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中的这类记录,以反映这种变化。财产管制和盘存股正在对非消耗性资产进行实物核查,并更新系统中的这类记录。

775. **在第 11(c) 和第 46 段中**,法庭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应:(a) 继续监测完成战略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及时完成计划活动;(b) 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协商,拟订一项上诉分庭完成战略;及(c) 在完成战略中提出获取捐助者支助的程序,以便应对可能限制法庭向国家司法系统移交案件的能

力的因素。法庭还可寻求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以便建立获取捐助者支助的伙伴关系，在会员国境内实施司法改革。

776.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并将尽一切努力实施这一建议。

777. 在第 11(d) 和第 50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加紧努力以获得各国的合作，以便逮捕在逃的所有被起诉者，并寻求国际社会的协助，向不合作的国家施加更多压力。

778. 法庭已经开始实施这一建议。大多数在逃的被起诉者都在非洲国家。检察官已经向驻联合国非洲大使集团、非洲联盟领导人和一些非洲国家首脑谈及此事，以求获得这类合作。检察官将继续要求谒见一些被起诉逃犯藏身的国家的元首。法庭相信，比较好的行动是就向各国国家元首和外交部长提及此事，向他们解释法庭在消除有罪不罚问题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并突出强调这些国家在实现这一理想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负责跟踪落实各分庭命令的书记官处有责任拘押被逮捕的人，并在审讯以前转移并看管他们。在就这一问题同上述各方举行进一步讨论和协商之后，法庭将在 2005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79. 在第 11(e) 和第 61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监测并评价为改进法律援助系统而作出的新决定的影响。

780. 目前正在持续实施这一建议。然而，由于对法律援助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和控制，已导致辩护律师罢工。后来辩护律师还威胁说，如果法庭不放松对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3 号决议的实施，他们就不出席已经安排好的听证会。

781. 在第 11(f) 和第 64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继续努力，通过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核查被告人的财务状况。

782. 已经设立了金融调查员职位，目前进行的内部调查正在取得进展。如果资金具备，计划于 2004 年 10 月派遣代表团前往据说被告人家族拥有资产的卢旺达和其他地方。在这方面，成员国的积极合作对于成功完成调查至关重要。

783. 在第 70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当：(a) 用新软件继续监测辩护律师提交发票的情况；及(b)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次性付清法律援助费用的制度作出评价，以确定此种制度是否有助于限制法律援助费用的增长。

784. 目前正在为实现这一目的，对履行这一职能所需的数据库进行更新。两个法庭都已对根据法律援助方案一次性付清费用的制度进行评价。根据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讨论情况，在预审阶段实施一次性付清费用制度仍存在问题，尚有待于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做出决定之前，正在等待观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785. 在第 76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当：(a) 监督在确保证人出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b) 继续根据书记官长的指令，从辩护律师手中收回费用。

786. 至于监督在确保证人出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问题，法庭保存有所有支出的记录，在了结每个案件以后就编制一份资料汇编，清楚表明产生的所有费用。此外，还要求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各股股长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所执行的与证人有关的任务和其他费用，以便编写每月分析报告，提交给副书记官长。

787. 至于本建议的第二部分，即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应继续根据书记官长的指令，从辩护律师手中收回费用的问题，应该指出，很难制定一个实施这一建议的时间表，因为该科无法预料辩护律师要求证人出庭的行为，也无法预料没有作证而需返回居住国的证人的准确数目。但如果一名辨方证人到阿鲁沙以后没有作证，则该科将通知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要求辩护律师支付这些费用以及用于证人的活动的相关费用。书记官长关于收回费用问题的指令中已经设想到这一行动，该科遵守上述指令。

788. 在第 82 段中，委员会鼓励法庭应继续努力填补已公布的审校员额。

789. 法庭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填补所有已公布的员额。

790. 在第 11(g) 和第 85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确保语文事务科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共同监督请求的性质，以避免翻译没有任何证明价值的文件。

791. 检察官办公室和语文事务科以后每隔两个星期将为此目的举行一次会议。该办公室将审查所收到的文件清单，查出没有任何证明价值的文件。

792. 在第 93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考虑办法，提高法庭管理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评估。

793. 提高法庭提交报告过程的效率和效力，是法庭管理议程上的一个永久目标。有足够证据可以表明，在过去几年里采取的改进措施，其中包括采用新技术，都产生了效果。因此，建议“进一步提高”而不是仅仅是提高，不仅是公平的，而且是准确的。此外，尽管委员会的建议提到了法庭的“管理”，但应该指出，委员会审计的范围局限于法庭的提交报告工作，这只是该科开展的不同业务的一个方面。在审查实时和递延实时方法的费用和益处之后，在 2002-2003 年概算中，最佳选择是实施递延实时方法。这种方法费用较少，预计产生的成果将有助于促进法庭采用的完成工作战略。然而，实施递延实时方法所需的额外资源尚未分配给法庭。

794. 在第 95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当：(a) 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一起制定一项执行计划，以处理包括预计日期在内的监督厅的各项建议；及(b) 监测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795. 法庭目前正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讨论这方面问题。预计在 2004 年 9 月底之前会制定一份执行计划，并在 2005 年 6 月底之前一直对该计划进行监测。

796. **在第 100 段中**，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a) 通过实行更严格的中央监测机制，继续在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法上取得进展；及(b) 进一步发展和修订工作量指标，以便与成果预算编制法和撤出/完成战略相一致。

797. 应该指出，这是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法的第一年，因此有许多经验教训要学。法庭本身已采取各种行动，以期改善业绩，更好地提供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下面是实施及维持成果预算编制法的总体计划：

(a) 精简各项业务和过程。这项工作从 2003 年开始，目前仍在继续；

(b) 就共同问题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联合协商和协作，其中包括工作量/业绩指标以及这些指标与撤出/完成战略的联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04 年 4 月 13-16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曾处理过此事，尚有待于两个法庭的各个机构进一步加以讨论）；

(c)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就此事项同联合国总部的讨论和谈判正在继续；

(d) 就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法过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进行协调和协商(信息共享)，并实施后续行动培训方案；

(e) 制定或加强/修改用于衡量业绩的各项基准和标准；

(f) 开发及安装跟踪系统。

798. **在第 11(h) 和第 105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当：(a) 有效监督和跟踪各种要求、招标或要约书征寻及合同授予活动，以便供应商和法庭均有充分时间有效和及时地审定、缔结和签署合同及延期合同；(b) 通知供应商法庭不能接受在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也不能对这些商品或服务承担责任；及(c) 按照联合国的规程同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签订最终协议。

799. 法庭同意上述建议。至于(c)，法律事务厅在审查协议草案之后，指示法庭纳入其他一些条款，并重新谈判协议的一些方面。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将所建议的修改通知坦桑尼亚政府。这些修改意见要求把 10 美元津贴支付给政府，而不是目前实行的直接付款给狱警。现在正等待政府做出答复。如果政府同意，将对《协议》进行修正，纳入法庭和政府都同意的最终意见。如果政府坚持继续实行目前直接付款给狱警的做法，那么，将会把这一意见通知法律事务厅，等候法律事务厅提出进一步建议。

800. **在第 108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评价采购周期各阶段筹备时间过长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将其降至合理水平。

801. 法庭原则上同意这一建议，目前正集中力量提高该科在筹备时间上的效率。然而委员会报告表 5 中显示的筹备时间，即从请购之日起到提交发票之日止的期间，却无论如何都不能合理地代表采购科能够控制的筹备时间，因为这期间有其他许多实体参与并负责。法庭认为，采购科的筹备时间应该是从请购单被核准并发送到采购科之日起到发放定购单之日止的期间，然后一直到从供应商手中收到商品。

802. 在第 110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细则 105.7，在核准定购单后再向供应商定购和接收商品和/或服务。

803. 法庭完全同意这一建议。然而，以前曾针对这一建议表示过，在预算特别紧张期间曾出现过一些情形，只能每月从联合国总部向法庭拨供经费。这样，有时候就无法结清食品、燃料、安全房等服务的费用。如果预算拨款出现延误而导致这类关键服务被迫停止，法庭就不得不停止同一期间的业务。至于表 6 中提到的订购单发票的问题，在结清经费之前是不出具发票的。法庭曾就延误付款的问题向销售商做过解释。

804. 在第 114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法庭应当：(a) 对所有新的合格候选人的推荐信进行核查；及 (b) 准确和完整地记录推荐信核查结果。

805.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然而，充分实施这一建议是一项持续工作。

806. 在第 122 段中，法庭已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应继续努力降低出缺率，并特别将检察官办公室作为重点。

807. 降低出缺率的努力目前正在持续，并且也应该持续下去，不应该有任何特别的时间间隔。对所有具体行动时间表都应在这一背景下加以理解。应该指出，由于一些会员国没有缴纳摊款，征聘工作目前被冻结。这种冻结对降低出缺率的各项努力造成了消极影响。尽管如此，法庭将定期审查出缺率。在这方面，将继续发展合格候选人名册，以便加速进行填补空缺员额的进程。对于没有列入名册的所有空缺员额将公布空缺通知。

808. 在第 126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加快速度招聘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

809. 这一建议已经得到充分实施。

810. 在第 129 段中，法庭已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应不断发展、核准和修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以便为法庭不断变化的要求作好准备。

811. 审计员指出，需要制定该项战略计划，以便为不断变化的情形作好准备。在出现情况变化时，这种变化将定期反映到计划中。

812. 在第 131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当：(a) 加快核准灾后恢复计划的进程；(b) 使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计划的内容并监督其全面遵守情况；及(c) 在其他地方保留一份计划，并将它纳入变化管理安排，以确保硬件和软件发生变化时该计划得到例行更新。

813. 灾后恢复计划目前已经制定完毕，并将提交给信息技术指导委员会核准，然后交由管理层在 2004 年 12 月底以前正式采用。

814. 在第 134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同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部门协调，制定并核准一项预防欺诈战略。

815. 行政部门同意委员会的该项建议。然而应该指出，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欺诈和腐败问题，而且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各种既定程序中已经建立了几个处理这类情况的机制，目的都是为了确保有足够的内部控制，以尽量减少这类情况的发生。

十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816.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告¹⁴中提出了各项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执行这些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如下。在大多数情况下，应由行政首长和法庭书记官长与联合国总部管理事务部协商，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817.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a)分段和第 22 段中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行政当局审查现行的关于递延费用的程序，以确保披露的完整性。

818. 在上次审计中，审计委员会曾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依靠总部监测递延费用，以便杜绝重复入账。然而，根据去年的情况，前南法庭现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让前南法庭和总部彼此联络得出适当的总数。

819. 委员会在第 26 段中对准备金数额和法庭在目前状况下是否有能力为有关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提供备抵款项表示担心。在第 10 段(b)分段和第 27 段中，委员会建议前南法庭行政当局与联合国总部联络，以便将与法官养恤金有关的负债入账，并筹划在法庭任务终止时将养恤金承付款问题移交给一个永久性实体。

820. 前南法庭已经与联合国总部主计长讨论了超出法庭授权范围的负债问题。前南法庭将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密切合作，制定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的战略计划。

821. 在第 10 段(c)分段和第 35 段中，前南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前南法庭进一步加强努力，争取得到所有有关会员国的合作，并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对不合作会员国增加压力。

822. 前南法庭同意这一建议。然而，报告第 34 段描述的问题依然是阻碍法庭遵守其所说的撤离战略日期的障碍（尤其是被告患病和可能提出的认罪数量）。每一种这类情况都是法庭无法解决的，尽管法庭在与会员国合作问题上，继续通过新闻界并与其他对不合作的会员国有影响的会员国协调，对不合作的会员国施加压力。

823. 委员会**在第 42 段中**，尽管对法庭提出明确的目标并对目标进行监测的做法以及对在落实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但是考虑到目前的风险因素，委员会对也许不可能实现撤离战略规定的 2010 年这个最后期限表示担忧；法庭也对此表示担忧。

82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十分明了各种因素，诸如目前的冻结征聘和财政情况，都可能影响法庭继续执行其全部的审案计划。此外，还有若干高级别的被告尚未拿获/拘留。如果迟迟不能将他们逮捕，则也可能影响目前规定的撤离战略日期。

825. 委员会**在第 53 段中**鼓励法庭采取行动，进一步减少对费用昂贵的正式翻译的需求。

826. 正式翻译常常是正规法庭场合必须具备的，无法省略。审计委员会认识到有两种级别的翻译以及前南法庭为酌情减少重复所作的努力。

827. **在第 10 段(d)分段和第 58 段中**，前南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前南法庭应(a) 最后制订谅解备忘录的附件，规定萨拉热窝的联合国之家内部的服务务必共同分摊，费用须开具发票；(b) 在法庭关闭其办公室将房舍管理工作移交给另一个实体；(c) 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国际实体联络，以提高萨拉热窝的联合国之家的使用率。

828. 至于最后制订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一事，前南法庭已在 2004 年 3 月完成这一文件。至于将大楼的管理移交给联合国的另一个机构和提高大楼的使用率，前南法庭于 2004 年 6 月就再次询问联合国其他办公室有否兴趣使用这一场地一事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联系。管理事务部正式发出信件，表示可以提供大楼供有兴趣者使用，并请对方表明是否有兴趣。由于联合国与萨拉热窝大学的协定将于 2008 年过期，加上财务上的可行性，别的机构便不太可能认为这一方案是可行的，除非该机构在这个国家只有很短的任务期限。若搬进大楼就必须考虑 2008 年迁移别处的费用。事实上联合国秘书处可能决定，在前南法庭关闭其办公室时，便让联合国与大学的协定作废。由于大学已向前南法庭表达过对该楼的兴趣，因此它不可能会考虑在前南法庭离开后，允许将大楼的管理权转交给不属于联合国的实体。

829. **在第 60 段中**，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机构间共享标准数据处理应用软件。

830. 前南法庭已经接通并审查 E-Assets 系统。

831. 在第 62 段中，前南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前南法庭应与联合国秘书处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对法官职位（一个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职位）的应聘者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医疗标准。
832. 前南法庭将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法律厅和秘书长办公室提出这一建议。
833. 委员会在第 66 段中建议法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遵守严格的超时工作规则。
834. 前南法庭正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驻地审计员一起，在法庭的若干领域进一步完善超时工作的理由和使用方法。
835. 法庭在第 69 段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应加强对培训活动的监测。
836. 前南法庭已向大会提出预算要求，调动一名员额到人力资源科，以便加强培训监测能力。
837. 委员会在第 74 段中虽然赞扬法庭对防止发生外部腐败和欺诈所采取的行动，但它建议法庭制订防止发生内部腐败和欺诈的计划，包括提高对欺诈的认识的举措，进一步加强其近来与联合国行政当局的协作，以便从最佳做法中获益。
838. 前南法庭在与审计委员会初步讨论之后，与管理事务部取得联系，确定在交流有关外部腐败和欺诈的最佳做法方面有何资源。前南法庭将继续与管理事务部合作，并将采用前南法庭可以使用和（或）向其推广的全系统方案。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9/5），第三卷，第二章。

²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9/5），第四卷，第二章。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59/5/Add. 1），第二章。

⁴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B 号》（A/59/5/Add. 2），第二章。

⁵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C 号》（A/59/5/Add. 3），第二章。

⁶ 同上，《补编第 5 D 号》（A/59/5/Add. 4），第二章。

⁷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59/5/Add. 5），第一章。

⁸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59/5/Add. 6），第二章。

⁹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59/5/Add. 7），第二章。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59/5/Add. 8），第二章。

¹¹ 同上，《补编第 5 I 号》（A/59/5/Add. 9），第二章。

¹² 同上，《补编第 5 J 号》（A/59/5/Add. 10），第二章。

¹³ 同上，《补编第 5 K 号》（A/59/5/Add. 11），第二章。

¹⁴ 同上，《补编第 5 L 号》（A/59/5/Add. 12），第二章。